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 17,122,5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4,280,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同时二人通过共同控制的嘉善瑞亨（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间接持有公司 32,10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6%；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3,5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4%，另外，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4,592,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6.56%；综上，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以上方式控制了公司 58,100,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83%；此外，公司其他持股股东陈其林、陈跃林、徐雅、财务总监徐瑞根及陈春强均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亲属或其家族成员，故而豪声电子的股东构成带有明显的家族特征；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家族成员持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在册职工合计 3,079 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全体 3,079 名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944 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为 1,942 名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未为 1,135 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未为 1,137 名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的情形，前述未缴纳职工均为用工未满足三十日的职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为

用工已满三十日的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对于其余用工未
满三十日的职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给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经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督导,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地给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为 100 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未来存在可能被有权机关要求补
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若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将会对
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结构
和内部控制不完善。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
度。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
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
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四)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4%、56.20%,
虽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适中。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
别为 0.98、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9,速动比率近两年均未超过 1.00,
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部分产品外销,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
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 11 月以来人民币汇率改变单边升值的
趋势,出现贬值,公司 2014 年汇兑损失 0.94 万元,2015 年逆转为实现汇兑收益
321.14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

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当前国内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厂家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优势、产品链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外或合资公司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年、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72%、57.37%，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200.00万元，占报告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5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资金占用成本未实际支付且预期未来无需支付，故报告期净利润未考虑该部分利息成本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豪声电子将现有全部的土地及部分房屋均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面积 (m ²)
1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土地	善国用(2003)字第102-119号	72,629.70
		房屋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79524号	21,917.2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79718号	10,069.80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104254号	5,580.71
2	上海农商行嘉善支行	土地	善国用(2001)字第102-4261号	10,882.00
			善国用(2007)第102-6246号	17,794.10
		房屋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108165号	11,091.06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面积 (m ²)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13961 号	21,377.15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各个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 挂牌前利润分配对新老股东的影响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股东瑞亨投资、徐瑞根及陈美林分配利润 5,000.00 万元，扣除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 4,600.00 万元。上述应付股利已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负债列示，由老股东瑞亨投资、徐瑞根及陈美林享有，其他股东及挂牌后新股东不享有该等权益，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1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1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豪声电子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豪声电子有限、豪声有限	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嘉善瑞亨	指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美合投资	指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惠电子	指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罗星阁	指	嘉善罗星阁君澜宾馆有限公司
瑞豪典当	指	嘉兴瑞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瑞豪投资	指	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意莱声	指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奥法电子	指	嘉善奥法电子有限公司
嘉善梅园	指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瑞豪商务	指	嘉善瑞豪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惠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	指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徐瑞根	指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重名的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自然人

嘉善正诚	指	嘉善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嘉恒	指	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其曾经有效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嘉兴市工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善工商局	指	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善县环保局	指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术语		
微型电声元器件	指	利用换能器原理，实现声信号-电信号-声信号的转换，从而实现声音传递功能的微型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和微型受听器，主要应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个人数码产品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等

微型扬声器	指	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微型电声元器件，通过音圈在磁场切割磁力线产生推动力驱动振膜振动，进而由振膜推动空气实现发声，与微型受话器相比功率较大，频响宽，保真度高，一般用于声音的外放，如运用于手机及便携式音频产品的音乐播放
SPK	指	扬声器，为 Speaker 的缩写
微型受话器	指	原理与微型扬声器相同，但一般功率较小，用于语音的传送，如手机或电话机听筒
RCV	指	受话器，为 Receiver 的缩写
SPK Box	指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为 Speaker Box 的缩写
F0	指	最低共振频率，是指扬声器阻抗曲线第一个极大值对应的频率，单位:赫兹（Hz）
dB	指	分贝（Decibel）
IPX8	指	防水等级标准 8 级，指顶部距离水面 1.5—30 米，连续 30 分钟，性能不受影响，不漏水。
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Laser-Direct-structuring）
FPC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是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

		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MEMS,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制造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刻、腐蚀、薄膜、LIGA、硅微加工、非硅微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等技术制作的高科技电子机械器件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声行业协会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液晶显示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os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瑞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元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邮编：314112
董事会秘书：言津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7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72453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24531501D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7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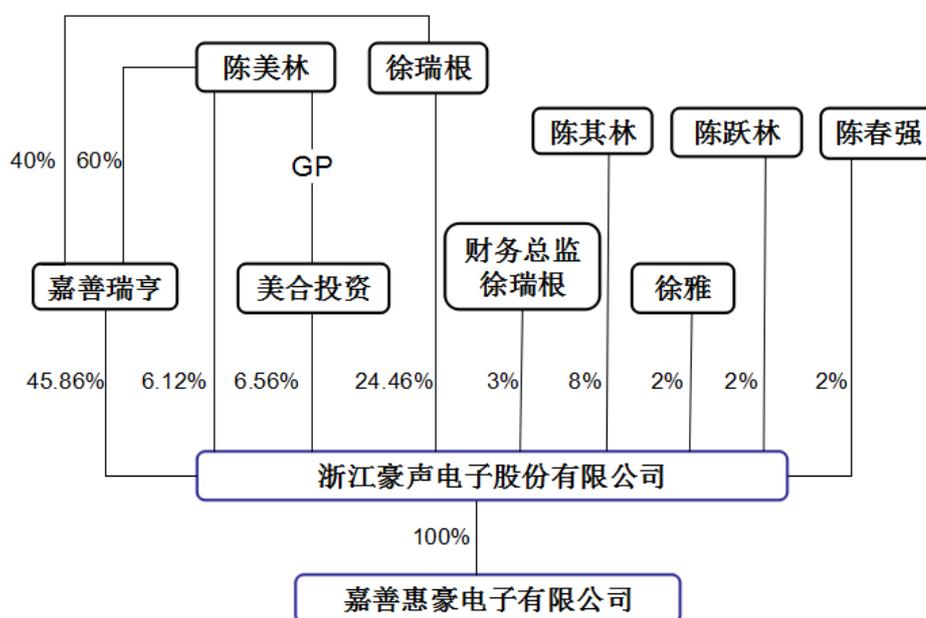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嘉善瑞亨	32,104,800	45.86	境内法人
2	徐瑞根	17,122,560	24.46	境内自然人
3	陈其林	5,6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4	美合投资	4,592,000	6.56	境内合伙企业
5	陈美林	4,280,640	6.12	境内自然人
6	财务总监徐瑞根	2,1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7	陈跃林	1,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徐雅	1,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9	陈春强	1,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0,000,000	100.00	—

以上股东亦为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嘉善瑞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善瑞亨直接持有公司 45.8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林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3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42100002829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外贸易。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嘉善瑞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美林	7,800	60
2	徐瑞根	5,200	40
合计	—	13,000	100

根据嘉善瑞亨出具的说明，嘉善瑞亨仅投资股份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且投资股份公司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故嘉善瑞亨非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徐瑞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 24.46%的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陈美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6.12%的股份，其具体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美合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美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1,042.38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
 -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注册号： 91330402MA28A41J5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美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美林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657	1.9817
2	虎浩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58.900	15.2439
3	沈永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95.340	9.1462
4	张新妹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5.340	9.1462
5	徐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79.450	7.6219
6	赖春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3.560	6.0975
7	许东良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3.560	6.0975
8	杨鸣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670	4.5732
9	孟晓波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670	4.5732
10	王亚龙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7.670	4.5732
11	鲍成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780	3.0487
12	朱春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费方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4	张文妹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5	龙英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6	金健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7	项宇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8	陆秀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19	卞长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890	1.5244
20	陈玲俐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1	徐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2	郁金全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3	顾建萍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4	陈彩琴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5	高引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7	赵宏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8	邱福林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29	邹竹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30	邱鹏程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31	顾良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123	1.0671
32	陈引珍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945	0.7622
33	刘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356	0.6098
34	焦鸿安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356	0.6098
35	杨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67	0.4573
36	韩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67	0.4573
合计	—	—	—	1,042.384	100.0000

美合投资主要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系让员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同时，分享公司实现的利润，培养员工主人翁精神，有效预防人才流失；除投资豪声电子外，美合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且美合投资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其员工的自有资金，故美合投资非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就以自有资金设立美合投资投资豪声电子的相关事宜，美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5年12月8日签署了《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予以明确，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陈美林担任美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具有管理、维持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及其他财产的权利。

（5）陈其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其林直接持有公司6.12%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陈其林，男，出生于196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为沈家纸盆厂雇员；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采购及销售主管；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兴惠电子采购及销售主管；200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人	关联人类型	关联原因
陈美林	徐瑞根	关联自然人	陈美林的配偶、财务总监徐瑞根配偶的哥哥
	嘉善瑞亨	关联法人	陈美林与徐瑞根合计持有嘉善瑞亨100%的股权且担任嘉善瑞亨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合投资	关联企业	陈美林担任美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美合投资1.9817%的份额
	财务总监徐瑞根	关联自然人	徐瑞根的妹妹徐志英的配偶
	陈其林	关联自然人	陈美林的弟弟、陈跃林的哥哥

股东姓名	关联人	关联人类型	关联原因
	陈跃林	关联自然人	陈美林的弟弟、陈其林的弟弟
	陈春强	关联自然人	陈其林的儿子
	徐雅	关联自然人	陈美林与徐瑞根的女儿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善瑞亨直接持有公司32,1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6%，持有嘉善瑞亨60%股权且任嘉善瑞亨法定代表人的陈美林系豪声电子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嘉善瑞亨40%股权的股东徐瑞根任豪声电子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嘉善瑞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17,122,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6%；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4,280,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同时徐瑞根与陈美林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二人共同控制的嘉善瑞亨（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00%）间接持有公司32,1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6%；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3,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另外，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4,592,000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6.56%；综上，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以上方式控制了公司58,100,000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83%，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因此，徐瑞根、陈美林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善瑞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

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1) 徐瑞根

徐瑞根，男，出生于 1962 年 3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5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惠民电讯纸盆厂副厂长；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副厂长；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嘉善沈家纸盆厂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厂长；199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兴惠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兴惠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罗星阁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罗星阁监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意莱声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嘉善瑞亨监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瑞豪投资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奥法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惠豪电子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会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瑞豪商务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陈美林

陈美林，女，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4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惠民服装厂车间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沈家纸盆厂副厂长；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兴惠电子厂副厂长；199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兴惠电子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兴惠电子监事；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罗星阁监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罗星阁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任意莱声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嘉善瑞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瑞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嘉善梅园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惠豪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美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瑞豪商务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嘉善瑞亨，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2000年8月）

豪声有限由徐瑞根先生及其配偶陈美林女士于2000年8月29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2000年8月26日，徐瑞根和陈美林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徐瑞根和陈美林共同出资380万元人民币设立豪声有限，其中，徐瑞根货币出资304万元人民币，占比80%；陈美林货币出资76万元，占比20%。

2000年8月29日，嘉善正诚出具《验资报告》（善正会师验字（2000）第175号）验证：截止2000年8月28日，豪声有限已收到徐瑞根和陈美林投入的出资人民币380万元。

2000年8月29日，嘉善工商局向豪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304211104539），豪声有限正式成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豪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瑞根	货币资金	304	80
2	陈美林	货币资金	76	20
合计	—	—	38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8年5月）

2008年5月6日，徐瑞根和陈美林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同意将豪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增资价格经徐瑞根和陈美林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徐瑞根货币出资800万元认缴其中的800万元注册资本，陈美林货币出资200万元认缴其中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徐瑞根和陈美林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6日，嘉善嘉恒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08]第83号）验证：截止2008年5月15日，豪声有限已收到徐瑞根和陈美林投入的出资人民币合计1,000万元。

2008年5月19日，嘉善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豪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声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瑞根	货币资金	1,104	80
2	陈美林	货币资金	276	20
合计	—	—	1,38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年4月）

2010年4月12日，徐瑞根和陈美林做出股东会决议并同意将豪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新增2,12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100万元由嘉善瑞亨货币出资认缴，新增2,12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6万元由徐瑞根货币出资认缴，新增2,12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4万元由陈美林货币出资认缴；同日，徐瑞根和陈美林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3日，嘉善嘉恒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2010]第105号）验证：截止2010年4月12日，豪声有限已收到嘉善瑞亨投入的出资人民币合计2,120万元。

2010年4月14日，嘉善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豪声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善瑞亨加入公司成为新股东，豪声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善瑞亨	货币资金	2,100	60.00
2	徐瑞根	货币资金	1,120	32.00
3	陈美林	货币资金	280	8.00
合计	—	—	3,5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1日，嘉善瑞亨、徐瑞根和陈美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豪

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578.754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47 元/出资，增资价格参照预估的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2015 年年末扣除本次增资因素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出资)；新增 1,078.754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陈其林、美合投资、财务总监徐瑞根、陈跃林、徐雅、陈春强货币出资 3,743.684 万元认缴。

同日，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嘉善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豪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其林、美合投资、财务总监徐瑞根、陈跃林、徐雅及陈春强加入公司成为新股东，豪声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善瑞亨	货币资金	2,100.0000	45.86
2	徐瑞根	货币资金	1,120.0000	24.46
3	陈其林	货币资金	366.3004	8.00
4	美合投资	货币资金	300.3663	6.56
5	陈美林	货币资金	280.0000	6.12
6	财务总监徐瑞根	货币资金	137.3626	3.00
7	陈跃林	货币资金	91.5751	2.00
8	徐雅	货币资金	91.5751	2.00
9	陈春强	货币资金	91.5751	2.00
合计	—	—	4,578.7546	100.00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通过查验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出资款缴纳的缴款凭证（银行水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6 年 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0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豪声有限的

资产总额为 356,390,647.73 元，负债总额为 200,308,082.54 元，净资产为 156,082,565.19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13 号《评估报告》，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净资产为 268,002,100 元，增值率 70.06%。

2016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6,082,565.19 元，按照 1:0.448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后的余额 86,082,565.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善瑞亨	32,104,800	45.86	净资产
2	徐瑞根	17,122,560	24.46	净资产
3	陈其林	5,600,000	8.00	净资产
4	美合投资	4,592,000	6.56	净资产
5	陈美林	4,280,640	6.12	净资产
6	财务总监徐瑞根	2,100,000	3.00	净资产
7	陈跃林	1,400,000	2.00	净资产
8	徐雅	1,400,000	2.00	净资产
9	陈春强	1,400,000	2.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0,0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的情况，按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就豪声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时以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调至资本公积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2016年4月25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之要求于2016年5月10日之前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款将由豪声电子代扣代缴；

2、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就豪声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事项缴纳相应的所得税，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缴纳义务，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豪声电子及豪声电子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2016年5月9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共计1,480,640.00元，其中徐瑞根缴纳1,184,512.00万元，陈美林缴纳296,128.00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豪声电子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即惠豪电子，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豪声电子直接持有惠豪电子100%的股权，惠豪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林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 1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 330421000147690
代码/注册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2015 年 8 月）

惠豪电子由豪声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投资设立，其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6 日，嘉善工商局向豪声电子核发了编号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4214032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豪声电子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豪声电子签署《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惠豪电子章程》”）。根据《惠豪电子章程》，豪声电子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惠豪电子，占比 100%。

2015 年 8 月 31 日，嘉善工商局向惠豪电子核发《营业执照》，惠豪电子正式成立。

(2) 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惠豪电子自成立之日起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 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豪声电子及子公司惠豪电子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陈美林、徐瑞根、陈其林、虎浩月、沈永明及张新妹。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陈美林

陈美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瑞根

徐瑞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陈其林

陈其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虎浩月

虎浩月，男，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宁波钜铃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开发部经理，任期三年。

5、沈永明

沈永明，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为上海新华汽车厂雇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花王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思考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住建事业部部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张新妹

张新妹，女，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为罗星阁雇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跃林、王亚龙及徐芳，其中徐芳为监事会主席，王亚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陈跃林

陈跃林，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雇员；2001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兴惠电子销售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意莱声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自动化部部长，任期三年。

2、王亚龙

王亚龙，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嘉善电器总厂技术组长；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嘉善联深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兴惠电子技术部部长；200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技术部部长，任期三年。

3、徐芳

徐芳，女，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绕线车间主管；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兴惠电子绕线车间主管；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注塑、装配、测试车间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陈其林、副总经理沈永明、财务总监徐瑞根、董事会秘书言津组成。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其林

陈其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沈永明

沈永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财务总监徐瑞根

财务总监徐瑞根，男，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嘉善县惠民乡工业办公室财务部出纳；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嘉善县惠民乡电讯厂财务部主办会计；

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兴惠电子财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意莱声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奥法电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言津

言津，男，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美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技术助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雇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为有限公司雇员；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度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2,165.69	32,364.17
净利润（万元）	3,565.52	4,913.07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5.52	4,9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9.26	4,929.3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9.26	4,929.31
毛利率（%）	27.04	33.64
净资产收益率（%）	23.58	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4	4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3.57
存货周转率（次）	9.69	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2.29	7,05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2.01
总资产（万元）	35,587.31	30,621.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46.55	13,33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46.55	13,337.35

项目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0	56.44
流动比率	1.14	0.98
速动比率	0.99	0.8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成员：纪平、张兴忠、王琪、王祎婷、刘洋

项目小组负责人：纪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朱亚元、孙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栋、杜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55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强、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声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广泛应用于移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电子阅读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赢得了包括联想移动、康佳、TCL、仁宝、华勤、龙旗等国内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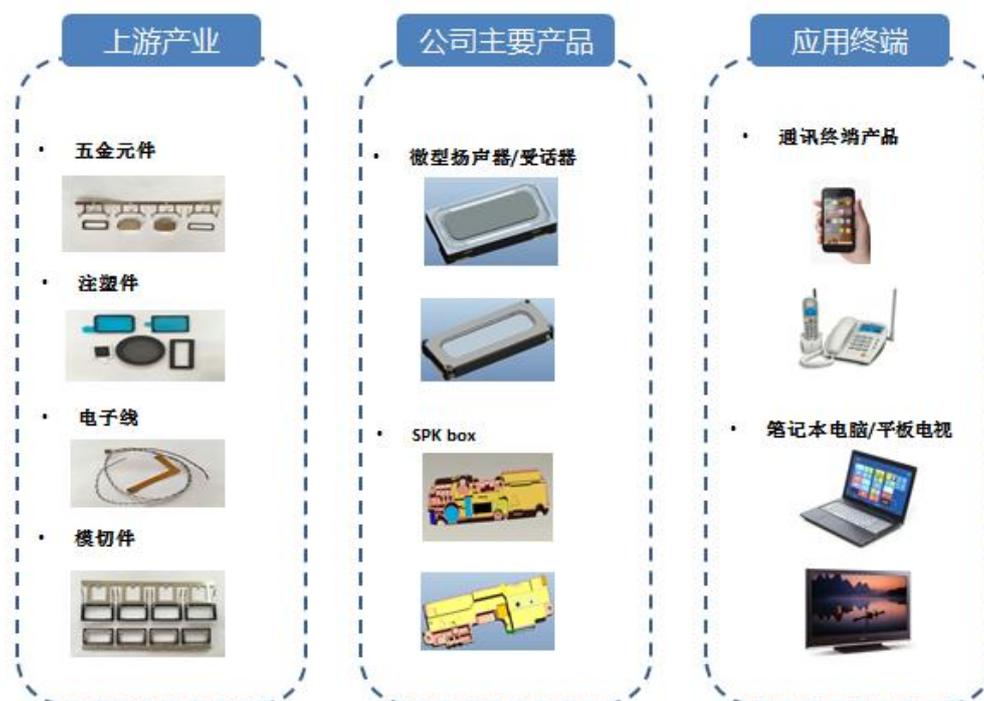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微型扬声器/受话器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是电声换能器，可将电信号转化为声信号。其工作原理是当音频电信号通过微型扬声器/受话器音圈时，音圈周围产生交变磁场并受到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内部磁铁产生磁场的作用力，依音频电信号正负方向的交替变化而作上下运动，从而带动振膜振动发出声音，完成电声能量转换过程。根据用途不同，电声行业内一般将输出功率较小、靠近人耳附近收听的器件称为受话器，远离人耳收听的器件称为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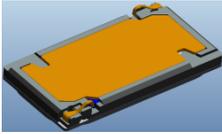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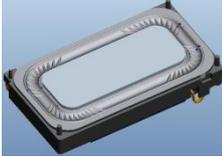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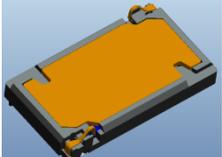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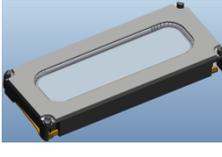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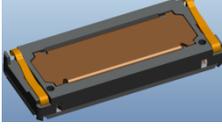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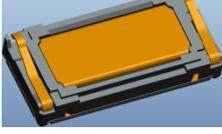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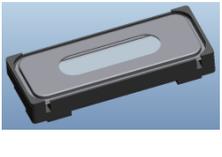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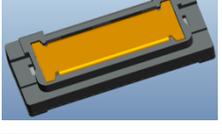
2、SPK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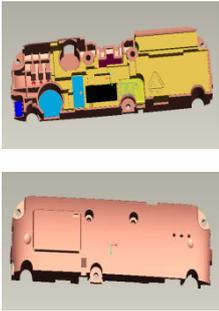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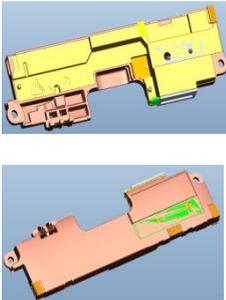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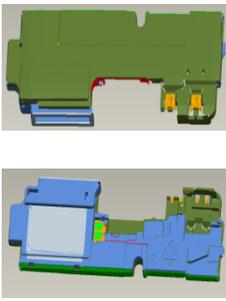
SPK Box 又称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是由单个或数个独立、完整的微型扬声器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通过一个注塑壳体或上下两个壳体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声学为主的组件，使得扬声器的声音更加洪亮动听。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音乐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目前，公司产品以扬声器/受话器和 SPK Box 为主，部分主要产品类别及其特征如下表所述：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
扬声器	手机扬声器 XHS20109-3.0H		此机种采用三磁结构动设计，优势在于： 1.音圈采用 U 型过线方式，增加实验可靠性； 2.采用多匝重音圈设计，不仅有效地降低 F0，增强低音，同时保证了高的声压级，非常低的失真，使产品的听感清澈干净。
	手机扬声器 XHS250902-3.0H		此机种采用三磁结构长极片设计，优势在于： 由于弹簧片设计长，机电转化效率增大，声压较之前单磁有 3dB 提升。
	手机扬声器 XHS160910-3.0H		此 L 型磁路是在三磁结构上的优化版，突出优势在于： 1.F0 相同的情况下，声压相对三磁高出 3dB，且失真保持与三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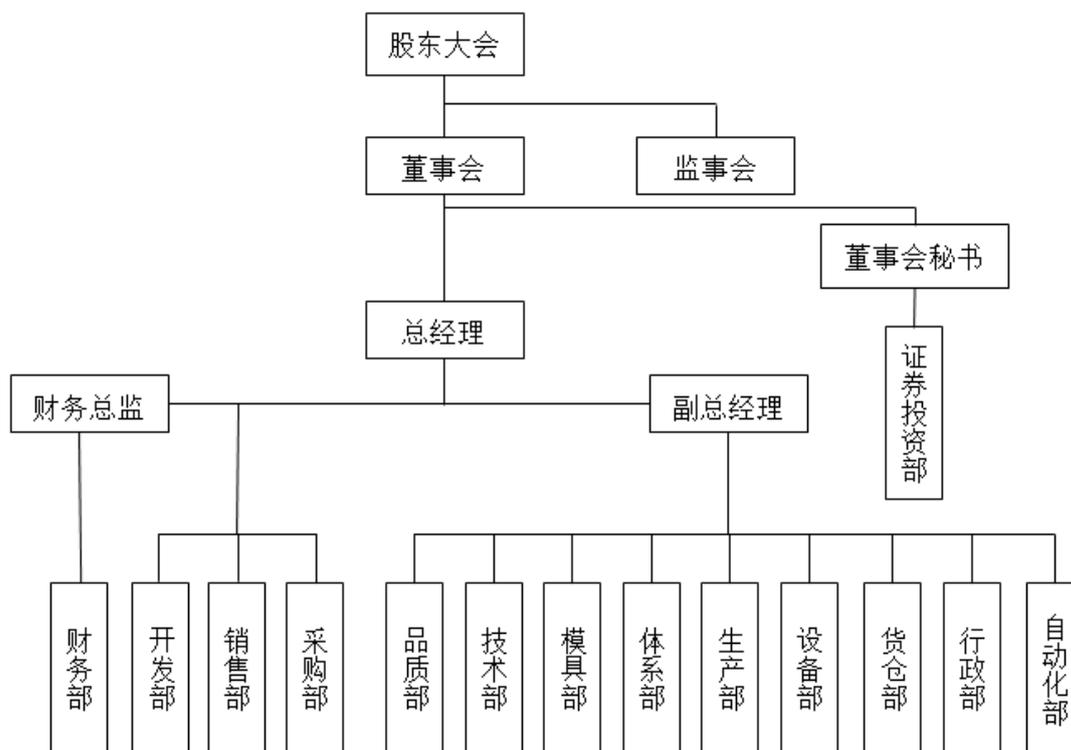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
			2.此 L 型磁路结构，在模具设计上要相对于市面上的五磁结构简单，可靠性更强，量产性强。
	笔记本扬声器 1609 五磁 2.5H	 	此为环状 L 型五磁结构设计版本，突出优势在于： 1.模具设计简单，量产性强； 2.声压预估值要高于之前 3.0H 单磁产品 2dB。
受话器	手机受话器 XHR150630-2.0H	 	此机种采用反向折环设计，优势在于： 增加磁路空间，提升灵敏度，同时降低了产品失真，人声表现清晰干净。
	手机受话器 XHR120617-2.0H	 	此机种球顶采用凸鼓式设计，优势在于： 凸鼓式设计增加了球顶刚性，同时重量可以做到最轻，提升了产品的灵敏度。
	手机受话器 XHR120617-2.0H	 	此机种采用反向折环和不锈钢高平整度保护盖设计，优势在于： 防水效果可达 IPX8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图样	产品特征
SPK Box	手机 SPK Box XHB151118B06-25-M1- RH		此机种采用 FPC 引出和音腔壳 LDS 设计，优势在于： 1.FPC 方式引出，可降低腔体内部空间高度； 2.音腔壳 LDS 设计，性能稳定，耐腐蚀，并且可降低音腔总高度。
	手机 SPK Box XHB160911B08-01-RH		此机种采用 FPC 引出和音腔壳 LDS 设计以及 LDS 天线用弹片桥接手机机壳，优势在于： 1.FPC 方式引出，可降低腔体内部空间高度； 2.音腔壳 LDS 设计，性能稳定，耐腐蚀，并且可降低音腔总高度； 3.LDS 天线与机壳用弹片方式桥接，有利于缩小机壳空间，增加机壳与音腔之间的耐压性。
	手机 SPK Box XHB171215B08-02-B1L- RH		此机种采用 FPC 引出、钢片模内注塑和 LDS 天线设计，优势在于： 1.FPC 方式引出和模内注塑钢片设计，可降低 BOX 总高度，解决因内部空间不够带来弊端； 2.音腔壳 LDS 设计，性能稳定，耐腐蚀，并且可降低音腔总高度。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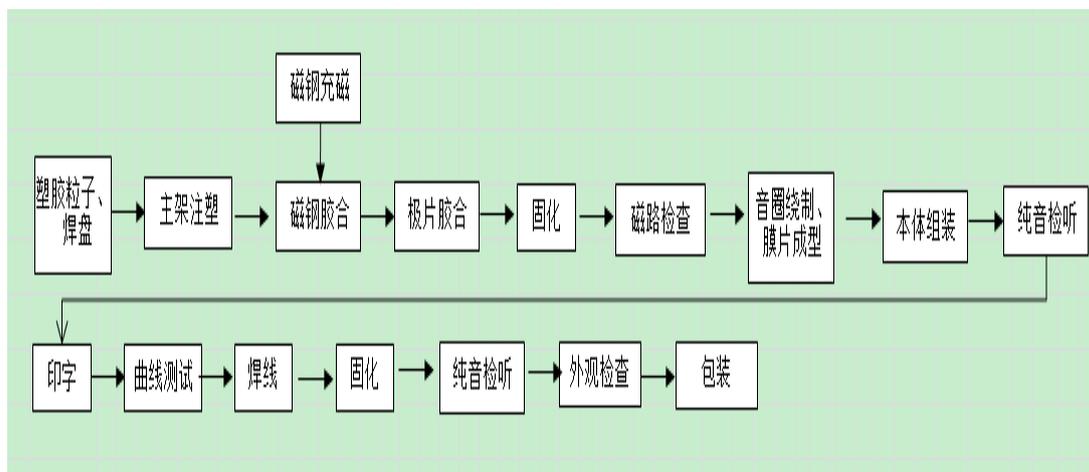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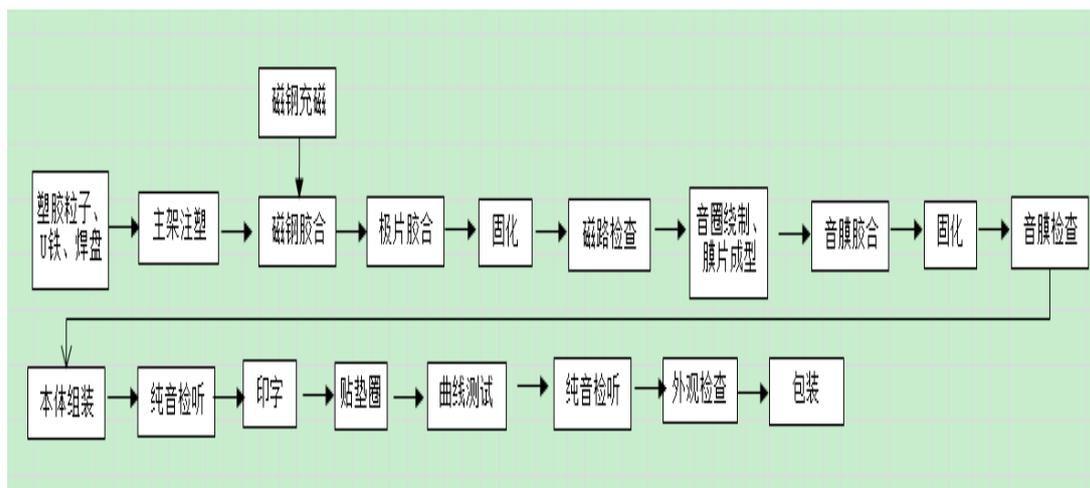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产品多采用两种生产工艺，一种是自动化装配、检测，满足品种单一大批量的顾客需求；另一种是采用手工生产线，可以灵活变换生产品种，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顾客需求。前述流程的核心音圈绕制采用日本进口的全自动绕线机，可以精确绕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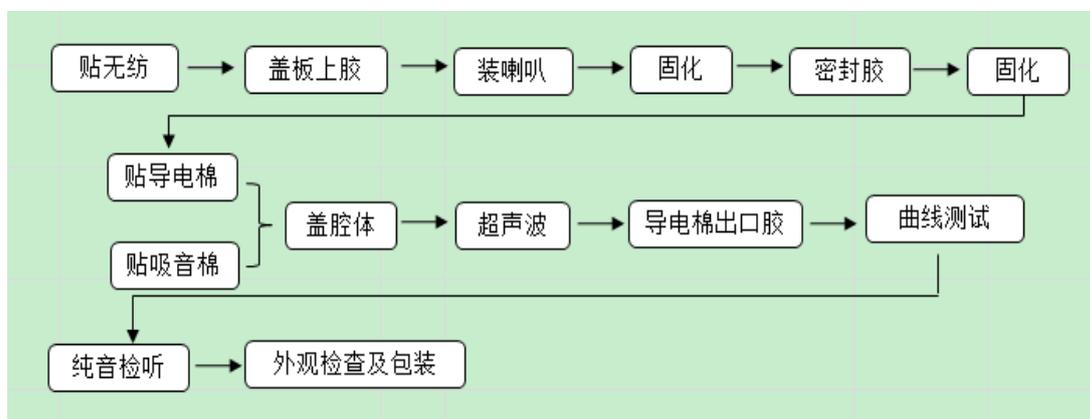
(1) 扬声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受话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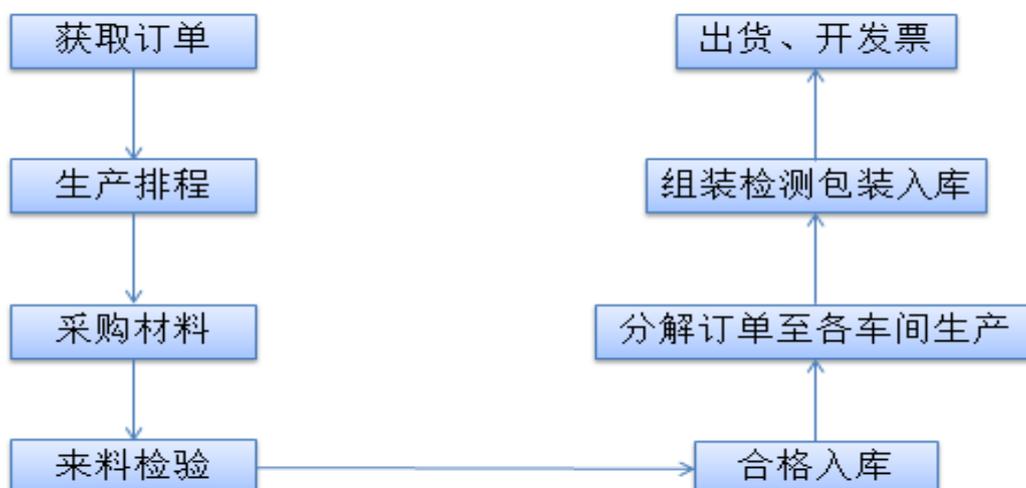


(3) SPK Box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的完整流程包括前期市场开拓与技术方提供、获取订单（小批量试生产、签订框架合同）、产品生产与组装检测、出货及开发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领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共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3 项（处于正在申请阶段）。详情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了二维、三维和有限元分析软件技术，并拥有多名具有丰富扬声器、受话器和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结构设计理论以及实际设计经验的设计人员，这些人员均具备扎实的产品设计能力。

3、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精密 CNC 加工及精密治具技术，公司的扬声器与受话器装配工装治具采用高分子材料及膜内注塑技术；公司可实现多磁阵列胶合工艺技术。

4、产品检验方面的技术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可靠性检测方面的技术，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残酷的信赖性验证，包括高温高湿动作试验、跌落试验、振动试验和防水试验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类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善国用（2003）字第102-119号	工业用地	惠民镇工业园区	72,629.70	2052年10月20日
2	善国用（2001）字第102-4261号	工业用地	惠民镇明珠路，普通公路交叉口西北侧	10,882.00	2050年11月14日
3	善国用（2007）字第102-6246号	工业用地	惠民镇工业园区	17,794.10	2053年10月20日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10项实用新型专利，有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ZL 2015 2 0637027.1	2015/12/2	原始取得	2015-8-24 至 2025-8-23
2	使用 FPC 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ZL 2015 2 0637020.X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8-24 至 2025-8-23
3	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ZL 2015 2 0637510.X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8-24 至 2025-8-23
4	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ZL 2015 2 0637028.6	2015/12/9	原始取得	2015-8-24 至 2025-8-23
5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	ZL 2015 2 0624253.6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6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	ZL 2015 2 0624237.7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7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ZL 2015 2 0624238.1	2015/12/23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8	三磁一体式注塑工艺扬声器	ZL 2015 2 0624229.2	2015/12/23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9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	ZL 2015 2 0624252.1	2015/12/23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10	L 回型磁路扬声器	ZL 2015 2 0624254.0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15-8-19 至 2025-8-18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多磁钢产品注塑装置及工艺	201510580260.5	发明专利	豪声电子	徐瑞根	2015/9/14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2	一种全自动磁回路胶合工艺	201510714548.7	发明专利	豪声电子	徐瑞根	2015/10/29
3	一种受话器装配线一体化工装及工艺	201510715523.9	发明专利	豪声电子	徐瑞根	2015/10/30

3、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国内注册商标权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产品范围	保护期限
1		原始取得	6874081	9	天线；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	2010.7.21-2020.7.20
2		原始取得	8507239	9	DVD 播放机；传话筒；个人用立体声装置；录像机；声音传送器具；收音机；头戴耳机；扬声器音箱；自动电唱机（音乐）；	2011.11.7-2021.11.6

（三）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4Q14911ROM	2014.9.25-2017.9.24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4E21615ROM	2014.9.25-2017.9.24
3	QC080000:2012 电子与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CCCI15HSPM0007 R0L	2015.11.5-2018.11.4
4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E353149	-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59652，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24531501。

2、环保核查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此外，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豪声电子主营业务为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经核查，豪声电子成立至今，相关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立项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相关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立项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内容	环评时间	试生产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型扬声器2000万只扩建项目	2012.3	2012.12	经嘉善县环保局2012年7月31日以“报告表批复[2012]174号”批复同意	经嘉善县环保局2014年7月28日以“善环函[2014]74号”同意阶段性验收通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手机受话器600万只项目	2003.5	2003.7	经嘉善县环保局2003年6月9日以“报告表批复[2003]0348号”批复同意	经嘉善县环保局2003年6月9日以“报告表批复[2003]0348号”批复同意

项目名称/内容	环评时间	试生产时间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 58 万只出口汽车音响项目	2002. 4	未生产	经嘉善县环保局 2002 年 4 月 16 日以“环评批复 [2002]0171 号”批复同意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只受话器项目	2000. 6	2000. 7	经嘉善县环保局 2000 年 6 月 29 日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五）》批复同意	

2014 年 7 月 2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善环函[2014]74 号《关于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对豪声电子年产汽车音响 58 万只、受话器 2,100 万只、薄型扬声器 2,000 万只生产线扩建项目出具原则性同意其前述新建、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就豪声电子的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及日常守法情况出具《说明》确认：①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所属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企业。②本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善环函[2014]74 号）就豪声电子新建、扩建规模为年产汽车音响 58 万只、受话器 2,100 万只、薄型扬声器 2,000 万只项目出具了同意阶段性验收的意见；经查，前述意见出具后豪声电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受话器 2,000 万只、薄型扬声器 2,000 万只，而年产汽车音响 58 万只并未实际建设，故而善环函[2014]74 号函名称中的“阶段性”意指因年产汽车音响 58 万只项目虽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但未实际建设，故年产汽车音响 58 万只项目并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此外年产受话器 2,100 万只、薄型扬声器 2,000 万只两个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手续。③我局对豪声电子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了日常监管，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

求，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豪声电子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惠豪电子，惠豪电子生产受话器及扬声器的生产设施（设备及厂房）为原属于豪声电子的已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4]74号文环评验收通过的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即位于惠民大道328号为豪声电子所拥有的房权证善字第S001396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厂房2楼、3楼及房权证善字第0010816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厂房2楼、3楼的手工生产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5年4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5〕17号）附件规定：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不包括原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重新设立新企业的），不需要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惠豪电子就地采购及租用母公司现有生产设施（未导致生产产品、工艺发生变化）且未在原生产设施基础之上再新建新的建设项目，无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2016年4月11日，嘉善县环保局就前述事项出具《复函》认为：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5〕17号）’精神，其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不包括原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重新设立新企业的），不需要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由此，同意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豁免。”

（3）公司不属于按规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
-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
- （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
- （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
- （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二）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工业废水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

（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医疗污水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和诊所等排污单位；

（四）存栏 200 头猪以上（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畜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直接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排污单位；

（六）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七）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直接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不对外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嘉善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等《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所规定的污染物，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对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管的专管员的访谈确认，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按规定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无须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4）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类型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公司已针对上述污染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前述措施得到了执行和落实。2016年2月24日，公司环保管辖机构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环境保护所出具《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确认：公司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4月11日，嘉善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惠豪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日常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房权证善字第 00079718 号	嘉善县惠民经济开发区	10,069.80	工业
2	房权证善字第 00104254 号	惠民镇惠民大道 365 号	5,580.71	工业
3	房权证善字第 00079524 号	嘉善县惠民经济开发区	21,917.23	工业
4	房权证善字第 S0013961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21,377.15	工业
5	房权证善字第 00108165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11,091.06	工业
6	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01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	4,680.42	工业
7	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02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	457.07	工业
8	房权证善字第 S0138500 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	3,791.99	工业

2、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建筑物	22,336,278.21	14,867,443.70	66.56
2	机器设备	134,622,525.30	81,674,963.97	60.67
3	运输工具	1,647,308.54	974,698.22	59.17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30,306.11	1,276,171.75	32.47
合计		162,536,418.16	98,793,277.64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43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30 及 30 岁以下	1,243	51.15
31 岁至 40 岁	867	35.68
41 岁至 50 岁	241	9.92
50 岁以上	79	3.25
合计	2,43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管理人员	85	3.50
财务人员	7	0.29
采购人员	4	0.16
销售人员	16	0.66
研发与技术人员	37	1.52
质保人员	98	4.03
生产人员	2143	88.19
后勤服务人员	40	1.65
合计	243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硕士	2	0.08
本科	27	1.11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大专	75	3.09
中专\高中	718	29.55
初中及以下	1608	66.17
合计	2430	100.00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为满足用工需求，惠豪电子通过与第三方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形式在非核心的操作工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被派遣劳动者。2015 年 11 月 12 日，惠豪电子与苏州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由苏州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从事操作工岗位工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惠豪电子与苏州特安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由苏州特安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从事操作工岗位工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苏州苏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0020160202002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苏州特安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50020141216057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惠豪电子出具的说明，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惠豪电子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情况如下：

人数及占比	2015. 11	2015. 12	2016. 1	2016. 2	2016. 3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人）	70	121	91	129	94
惠豪电子员工人数（人）	1754	1664	1541	1360	1923
惠豪电子用工总数（人）	1824	1785	1632	1489	2017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比（%）	3.84	6.78	5.58	8.66	4.66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惠豪电子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 10%，惠豪电子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惠豪电子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 10%，惠豪电子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合法、合规。

3、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虎浩月，虎浩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赖春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人，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佛山市可宁礼品制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宏立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开发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开发部副总经理。

许东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浙江省嘉善县人，高中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枫南彩印厂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杭申机械厂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嘉善兴惠电子厂模具工；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兴惠电子模具工；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豪声电子模具部部长。

(2) 核心业务人员

无

(3)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虎浩月、赖春来和许东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 万股、28 万股和 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40%和 0.40%。

(4)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985,370.81	98.55%	318,307,467.22	98.35%
其中：扬声器	128,208,704.42	39.86%	173,186,014.43	53.512%
受话器	92,920,576.12	28.89%	81,602,110.22	25.214%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95,856,090.28	29.80%	63,506,120.35	19.622%
其他	-	-	13,222.23	0.004%
其他业务收入	4,671,570.72	1.45%	5,334,219.66	1.65%
合 计	321,656,941.53	100.00%	323,641,68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223,853,700.74	70.62%	208,349,652.33	65.46%
外销	93,131,670.08	29.38%	109,957,814.89	34.54%
合 计	316,985,370.81	100.00%	318,307,467.22	100.00%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 UL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E353149	-

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安全试验所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其最终目的是为市场得到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公司在经营出口业务时按照国外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目前除部分客户提出 UL 认证外，进口国家及地区没有针对电声元器件进口提出特别的资质要求。

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 34.54% 和 29.38% 来自海外客户。其中，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为日本、马来西亚、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报告期内海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京瓷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59 年，经营无线手机和网络设备、半导体元件、射频和微波产品套装、无源电子元件、水晶振荡器和连接器、应用于光电通讯网络中的光电产品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一家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国际知名的电脑 ODM 厂商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2 日，是台湾的国际品牌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主板的制造商，同时亦为显卡、桌上电脑、通讯产品、光驱等产品的领导厂商
------------	---

公司主要通过电声元器件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与海外客户取得联系，确定合作意向。公司依据产品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需求量进行报价。

根据《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编号 330421594030776），公司被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13,950,811.80 元和 14,081,330.02 元，应退税额分别为 0 元和 941,849.05 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海外客户集中在日本、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上述政治经济情况稳定，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1: 6.05 增长为 1: 6.49。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分别为 2014 年汇兑损失 0.94 万元和 2015 年汇兑收益 321.1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2%和 9.01%。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177,286.48	25.24%
2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5,738,854.65	11.11%
3	京瓷株式会社	26,415,837.81	8.21%
4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3,330,926.78	7.25%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883,542.01	5.56%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84,546,447.73	57.3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21,656,941.53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4,451,326.88	16.82%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943,750.43	14.2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5,735.82	12.48%
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4,012,721.20	10.51%
5	京瓷株式会社	21,713,326.70	6.71%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96,516,861.04	60.72%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23,641,686.8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60.72%、57.37%，占比均较高。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面对的主要客户为大型 OEM、ODM 厂商，整个 OEM 和 ODM 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公司的销售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是全球领先的手机研发设计公司，专业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 ODM 服务，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并在西安、深圳、东莞、香港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2009 年注册成立，经营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瓷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9 年，经营无线手机和网络设备、半导体元件、射频和微波产品套装、无源电子元件、水晶振荡器和连接器、应用于光电通讯网络中的光电产品。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一家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99 年注册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注册成立，国际知名的电脑 ODM 厂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投入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	101,717,507.37	93,820,136.00
2	水电费	5,909,891.38	5,609,630.02
3	人工费用	96,108,730.25	84,702,896.31
合计		203,736,129.00	184,132,662.33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拓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282,051.28	11.93%
2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11,554,425.00	8.47%
3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11,527,767.80	8.45%
4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8,935,465.06	6.55%
5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08,446.86	4.55%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4,508,156.01	39.95%
2015 年采购总额合计		136,447,716.48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拓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871,794.87	14.49%
2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11,321,967.95	9.18%
3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8,190,462.60	6.64%
4	嘉善合众五金冲压件厂	6,606,888.48	5.36%
5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4,621.85	4.19%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155,735.75	39.85%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123,364,393.39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音圈、引线、磁铁、振动支片及振膜等电子配件，此类电子配件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为了保证货源及产品品质，公司一般选择与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子配件供应商合作，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深圳市拓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8月8日注册，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海锋，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机电设备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1972年成立，是日本一家生产、销售电子、电气设备及部件的公司。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17日注册，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洋平，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产品制造、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2005年4月26日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希东，营业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附件磁铁的生产。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01年1月5日注册，注册资本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潘家齐，营业范围：区内以电子产品、电气产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塑料及其制品、贱金属杂项制品、机器器具及其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嘉善合众五金冲压件厂，2011年1月20日注册，法定代表人王建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冲压件、电子配件。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30日注册，注册资本5263.16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元月，经营范围：钕铁硼磁铁，电子产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多次少

量”频繁下单。公司与客户在框架协议中主要约定订货价格区间、交货期限、质量保证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0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45,943,750.43元，2015年履行 81,177,286.48元)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13.12.1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54,451,326.88元，2015年履行 35,738,854.65元)
4	京瓷株式会社	2014.3.14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21,713,326.70元，2015年履行 26,415,837.81元)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2.8.8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34,012,721.20元，2015年履行 17,883,542.01元)
6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7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40,395,735.82元，2015年履行 15,512,322.09元)

公司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合同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为与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扬声器自动装配线-主装配线、全自动绕线机，相关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拓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5.8	21,840,000元	扬声器自动装配线-主装配线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拓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8.21	25,400,000元	扬声器自动装配线-主装配线	履行完毕
3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2013.4.9	144,000,000日元	全自动绕线机	履行完毕
4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2014.7.8	90,000,000日元	全自动绕线机	履行完毕
5	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	2014.8.6	135,000,000日元	全自动绕线机	履行完毕

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T铁、磁铁、盆架、音圈和振膜等，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约定下单程

序、交货价格、交货期、验收、产品责任、契约效力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2012.6.30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11,321,967.95元，2015年履行 11,527,767.80元）
2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14.1.16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8,190,462.60元，2015年履行 8,935,465.06元）
3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4.10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4,707,056.17元，2015年履行 6,208,446.86元）
4	嘉善合众五金冲压件厂	2012.1.12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6,606,888.48元，2015年履行 5,759,458.01元）
5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1	合同执行中（2014年履行 5,164,621.85元，2015年履行 699,509.77元）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融入资金而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农商行	1,000	2014.10.23-2015.10.2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1,000	2014.11.4-2015.11.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1,000	2014.11.24-2015.11.2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500	2015.1.23-2016.1.19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1,000	2015.11.3-2016.11.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1,000	2015.12.3-2016.12.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	1,000	2014.12.15-2015.6.14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1,000	2014.12.17-2015.8.1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工商银行	680	2014.12.10-2015.12.9	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10	工商银行	100	2015.4.30-2015.10.29	信用	履行完毕
11		900	2015.5.6-2015.10.29	信用	履行完毕
12		1,000	2015.9.24-2016.9.2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3		1,000	2015.10.26-2016.10.2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融入资金而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8 日，豪声电子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33004134170743 的《上海农商银行最高融资合同》，由上海农商行向豪声电子提供总额为 35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由豪声电子与上海农商行另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0413411074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房屋、土地作为担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合同尚在履行中。

2、2013 年 11 月 18 日，豪声电子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JX 嘉善 2013 授总 00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双方根据该等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该等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中国银行对豪声电子的债务由徐瑞根、陈美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豪声电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11 月 8 日，豪声电子与中国银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将编号为 JX 嘉善 2013 授总 00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的合作期限更改为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融资而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质物	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	2015 年嘉善（抵） 字 0147 号	6500	2015.7.27-2 019.7.2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2		2014 年嘉善（质）	3000	2014.12.9-2	一张编号为	履行

序号	权利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质物	履行情况
		字 0280 号		017.12.8	3090005323467637、承兑金额为 640.80547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一张编号为 1040005226737210、承兑金额为 116.79332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完毕
3	中国银行	JX 嘉善 2013 人抵 103	3305	2013.12.2-2016.12.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4		JX 嘉善 2014 人抵 100	7381	2014.12.5-2016.12.4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履行完毕
5	上海农商行	33004134110743	3500	2013.10.28-2016.10.2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正在履行

6、重大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名称	保单名称	保单号	保险标的	标的地址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间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	20102233042114000022	固定资产、存货	惠民经济开发区惠诚大道 328 号	72,728,828.00	54,546.62	2014 年 5 月 31 日 0 时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24 时止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	20102233042115000025	固定资产、存货	惠民经济开发区惠诚大道 328 号	107,779,009.00	75,445.31	2015 年 6 月 4 日 0 时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24 时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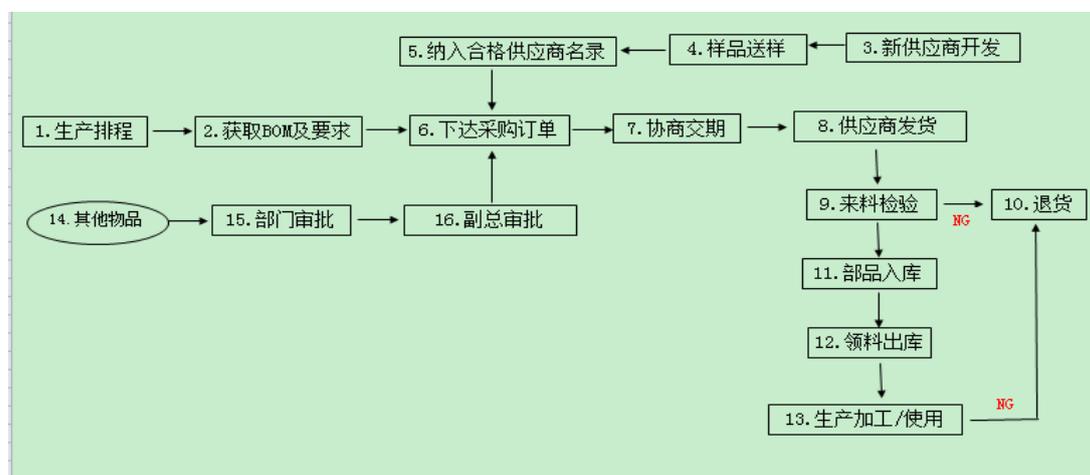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扬声器/受话器和 SPK Box 行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自身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以及其他关键设备，并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良好的采购和销售渠道；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

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华勤、联想和TCL等知名消费类电子制造厂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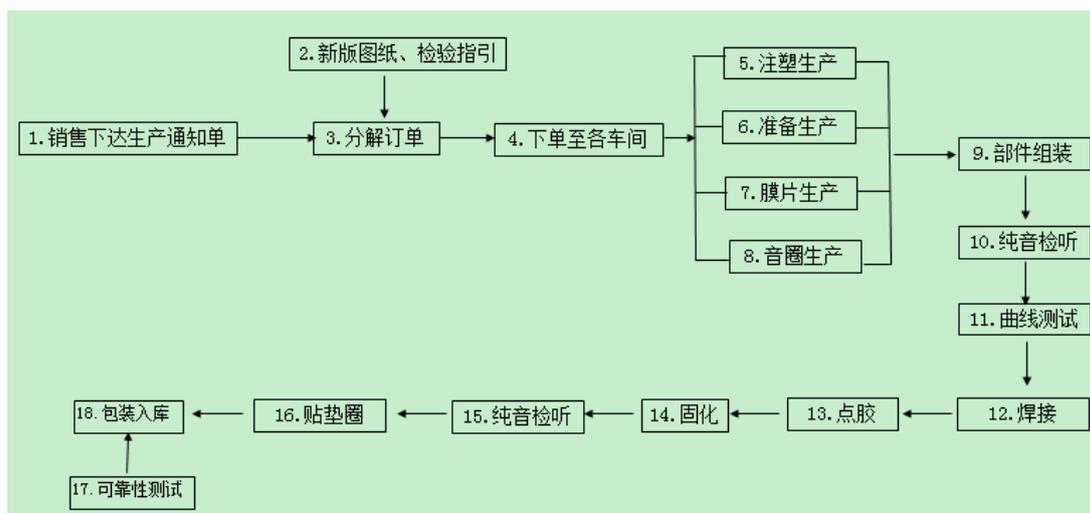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经过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时间的合作，公司选择与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大部份产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确认所需的采购部件，依据产品的交货日期确定采购时间、采购数量、采购周期以及最高库存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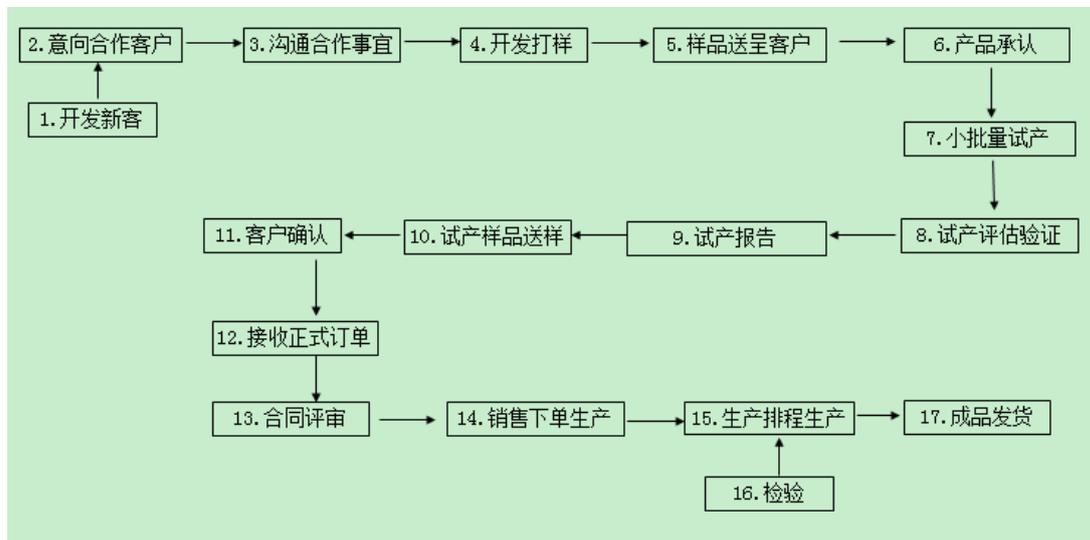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接单生产，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分解至各车间同时生产，部件生产完成后组装测试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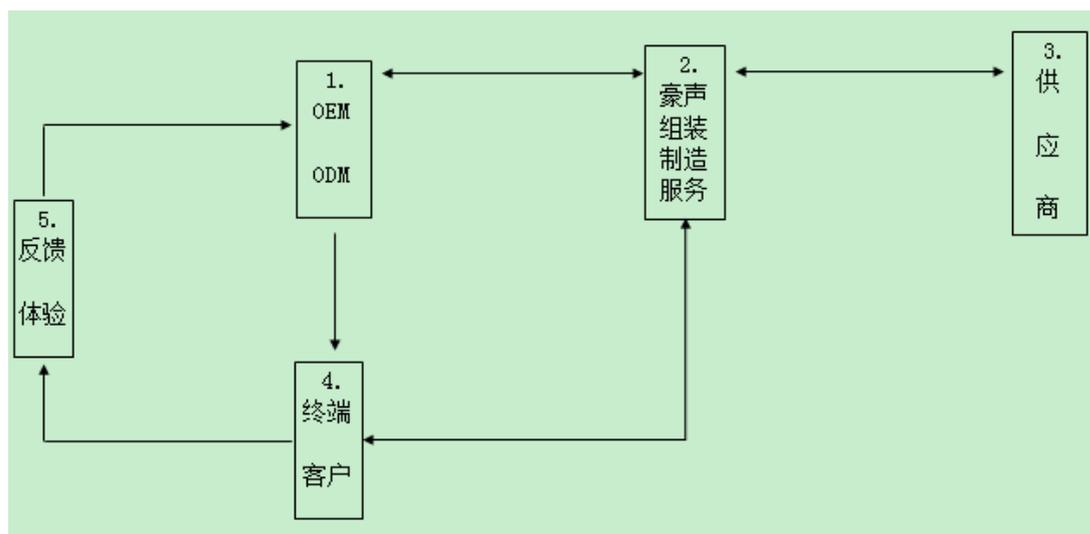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合作事宜，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小批量试生产，经过确认后，正式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对价格、交货期限、产品质量等内容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申请订单，对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内容进行确认，公司收到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并严格按照交货期限发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微型电声元器件作为非终端产品，公司主要为手机和笔记本电脑 OEM、ODM 厂商制造、加工所需的优质产品，并提供全程的一站式服务。OEM、ODM 厂商通过对公司产品的考察稽核，确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其需求，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23,641,686.8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21,656,941.5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4、2015 年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9,130,669.43 元和 35,655,157.83 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业务发展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声元器件行业，我国电声行业已经发展为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都比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上表现为在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元器件分会（CEAD）是全国电声元器件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质的社会经济团体，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分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涉及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须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扬声器主要测试方法》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1）行业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02.2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	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大力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06.08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耳机及送受话器”、“手持式无线电话机零件”都被列入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名单，对应税号分别为85183000和85299020。出口退税率由14%提高到17%
3	电子元件协会	2011.10.11	《中国电子元件“十二五”规划》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大约要投资5000亿元，主要集中在新型电子元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领域
4	国务院	2011.01.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通过管理条例来规范废弃电气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减少或者消除有害成分等条例规范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5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2011.10.20	《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新型元器件被列为第13项重点领域
6	国家发改委	2013.0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版	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21条“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类型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电声元器件是指电和声相互转换的器件，是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转换的。其中，扬声器是一种十分常用的电声转换器件，几乎运用于所有发声的电子设备中。尽管扬声器是电子设备中较为薄弱的元器件，但又是决定音响效果最重要的部件，并且一旦形成，无法通过其他元件进行调整。工作时，音频电能通过电磁、压电或静电效应，使扬声器的纸盆震动并与周围的空气产生共振而发出声音。扬声器的种类繁多，按其功能可以分为电动式、静电式、电磁式、压电式等。

伴随着移动通讯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和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电声元器件行业在我国经历了高速增长，包括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增长给电声元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动力。同时，电子工业技术的迅猛发展也对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全球范围内技术的革新明显加快，新型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层出不穷，为上游电声元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非常高，绝大多数电声企业已经参与到国际竞争中。目前我国电声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以及江浙一带，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尽管我国电声元器件产品占据了世界大部分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仍然导致许多厂商不断扩大产能，但国内大部分企业还是主要生产、销售中低端电声元器件，尚未成为国际高端客户的主流供应商。更多的电声元器件制造企业被挡在了

高端客户门外，只能从事中低端产品的生产，从而也加剧了中低端市场的竞争。

电声元器件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电声零部件，如 T 铁、磁铁、盆架、音圈、振膜等。其中，扬声器主要的原材料包括盆架、磁钢、纸盆、音圈等。我国电声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整，充分保证了原材料市场的稳定。值得注意的是，上游行业基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着电声元器件的生产成本，同时上游行业的技术变革也将推动电声元器件的技术升级。

电声元器件的下游非常繁杂，在军工、移动通讯、多媒体、汽车等各个领域都有着广泛的运用，而扬声器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手机、汽车、音响等，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着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近年来，由于下游消费电子的智能化发展和技术升级，电声元器件行业也呈现相应的发展趋势，电声技术持续升级，智能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刺激了消费者对电声元器件更好的用户体验和轻巧优质的需求。

2、行业发展趋势

电声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电声元器件产品追求微型化、数字化、集成化和模组化，消费类电声产品则向着个性化、便携化、高保真的方向发展。同时，电声行业对安全、环保、低功耗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声行业整体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小型化、微型化成为电声元器件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设计趋于便携性和产品个性化，推动着处于产业链上游的电声元器件向微型化发展。

(2) MEMS 技术开始应用于高端产品。随着 MEMS 技术的产业化成熟度越来越高，其在电声行业的应用也日趋成熟，尤其是 MEMS 麦克风已经开始批量应用于高端的消费类电声产品。MEMS 麦克风由于采用硅材料制作，使用半导体工艺技术生产，具有高可靠性、优异的声音性能和灵活的扩展性等特点。MEMS 技术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领域的应用正在发展中，不久的将来将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中。

(3) 微型扬声器模组设计技术。微型扬声器模组是由单个或数个独立、完整的微型扬声器和其他功能电子器件通过一个注塑壳体或上下两个壳体被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声学为主的组件。微型扬声器模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

音乐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三) 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电子整机向数字化、多功能化和薄、轻、小、便携式的方向发展，电子信息系统向网络化、高速处理、高速传输和宽带的方向发展，有线通信、无线通信技术及便携式多媒体产品的迅猛发展，4G、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普及等等，电声元器件的发展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黄金时代。

在扬声器的应用上，手机是其目前最大的应用市场。除手机外，扬声器还广泛应用在笔记本电脑、汽车音响、台式电脑、掌上游戏机、移动 DVD、数码相机、家用摄像机、MP3/MP4、PDA/电子词典、平板电视以及 LCD 显示器等电子产品中。

受话器广泛用于手机、电话机等设备中，手机及其耳机对受话器的需求量已超过固定电话，发展成为受话器最主要的应用市场。

随着移动手机及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普及，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量巨大，对微型电声元器件需求最多的电话机、手机等通讯终端产品，每部都需要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一只或更多。另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声音柔美、高保真和产品小型化的追求，微型扬声器的阵列模组已经开始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方面得到应用。

根据《2011年-2015年中国电声行业市场需求与预测分析报告》，伴随着电声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技术革新以及电声行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整个电声行业将一直保持年均 15% 的增长，其增长主要动力来源于手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等下游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机行业市场状况分析

工信部统计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数量突破 13 亿户，4G 用户比超过四分之一，其中 3G 和 4G 用户达到 7.47 亿户，随着通讯技术、硬件技术的进步，现在的手机已经是一个跨界产品，智能手机渗透率逐年提高，手机替换速度日益加快。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的报告中指出，2014 年手机在智能机快速增长、新兴市场加快普及等因素的带动下延续增长态势，手机整体产量达到 16.3 亿部，同比增长 6.8%。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陆续投入 LTE 商用网络业务，引领智能型手机、平板计算机、穿戴式装置等智能终端的市场蓬

勃发展。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预测，2015 年全球智能型手机发货量增长 10%，达到 14.33 亿部，其中新兴市场为主要成长动力。

通信电声元器件是声音拾取和重放的机电组件，在通信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手机的发展必然对电声元器件提出新的要求，这大大促进了电声元器件技术的发展。并且手机的功能和设计的创新发展，将手机应用的内容不断丰富，会吸引更多的用户，并加快手机更新换代周期，推动市场进一步增长，通信电声元器件市场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2、笔记本和平板电脑行业市场状况分析

中国工信部最新的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全行业共生产微型计算机 21891.3 万台，同比下降 12.8%，其中笔记本电脑 13249.6 万台，同比下降 12.2%。在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大行其道之前，笔记本电脑除了办公功能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用户娱乐、休闲的重要载体。然而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风靡，笔记本电脑所承载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大大缩短，且较以往更加集中于办公属性。

平板电脑销量的快速增长也为电声元器件带来了新的市场。自苹果 iPad 发布以来，引领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由于平板电脑自身具有跨界性的特点，兼顾消费电子、传统 PC、通讯、软件产品的属性，因此在苹果发布 iPad 后的一年时间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等 PC 制造商，摩托罗拉、黑莓等手机制造商以及三星、东芝等跨平台科技厂商都推出了自有品牌平板电脑产品，迅速掀起了全球平板电脑的热潮。平板电脑的销量快速增长，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3 年和 2014 年出货量分别为 25,000 万台、31,500 万台，2017 年预计平板电脑出货量将攀升至 45,500 万台。

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行业，产品一般都采用两只或两只以上的扬声器，为我国电声元器件产品发展带来了广泛的市场前景。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电声元器件行业自动化程度低，目前国内扬声器/受话器制造企业总体技术含量不高，整个市场面临着较大的竞争风险。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形成品牌、产业链、研发、生产工艺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优势，可以预见未来扬声器

/受话器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

电声行业内的技术发展非常迅猛，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快速的技术发展给行业内的公司带来了挑战和冲击。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以及新产品，将会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一直以来，国内电声行业总体上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员匮乏、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尽管近年来国内电声行业在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上有了长足进步，然而与国外同行业整体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研发能力仍有待提高。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的周期性

新技术的不断出现、技术的不断融合以及消费偏好的不断改变，对电声元器件行业的周期性起了决定性的影响。随着技术进步的速度逐步提升，行业的周期速度也逐渐加快。

2、行业的区域性

电声元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国内的产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福建厦门等地。

3、行业的季节性

受原材料供给关系的影响，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季节波动比消费类电声产品早1-2个月。海外市场每年圣诞节前一到两个月是行业的销售旺季，国内市场每年“五一”、“十一”、春节前的一到两个月是销售旺季，加上产品制造周期和市场推广时间，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旺季在每年的3-4月、7-12月。消费类电声产品受季节性影响相对明显。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国电声元器件专业生产企总体规模都不大，截止2015年12月，具有一定规模并已加入“电声行业协会”的企业共183家，以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省一市最为密集。在电声元器件生产企业中扬声器生产厂家占大部分，小部分厂家生产类别较全面。

(1)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本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瑞声声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AC 声学科技）、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此三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瑞声声学：总部位于江苏常州，2005年8月在香港上市（证券代码：2018.HK）。

瑞声声学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微型麦克风、振动器、转换器、耳机等，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苹果、黑莓、摩托罗拉、HTC 等。瑞声声学的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位列第四位，并保持着电子元件百强排名第一的利润水平，其微型扬声器/受话器 2014 年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

歌尔声学：总部位于山东潍坊，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241）。歌尔声学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耳机、3D 电子眼镜等，主要客户包括三星、诺基亚、索尼、缤特力、松下等。

共达电声：公司始创于 2001 年，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个人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55）。

企业名称	瑞声科技	歌尔声学	共达电声	豪声电子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主要产品	动圈器件、触控马达及无线射频、MEMS 器件等	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蓝牙系列产品、便携式音频产品、LED 产品	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SPK Box
产品用途	手提电话、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LED 电视、游戏控制器等消费电子领域	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类等消费电子领域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2015 年营业收入	1,191,544.30 万元	1,365,602.58 万元	70,526.09 万元	32,165.69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	310,690.40 万元	124,040.54 万元	1,919.89 万元	3,565.52 万元
销售模式	直销为主	直销为主	直销	直销
主要客户	苹果、三星、	三星、惠普、思	MWM 公司、	联想移动、康

	HTC、微软、华为、中兴等	科、LG、松下等	三星、索尼、索尼爱立信等	佳、华勤、仁宝、TCL等
上市时间	2005年8月	2008年5月	2012年2月	-
上市地点	香港	深圳	深圳	-

（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相关公司网站）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电声元器件行业自动化程度低，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尤其检验环节，对劳动人员数量的需求巨大。所以中国是最适合电声企业生存的地方，日本和欧美地区毫无竞争力可言，自 1996 年中国电声元器件产量超越日本后，整体产量持续稳居世界第一。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实力障碍

电声技术涉及电子学、电磁学、力学和声学等众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需应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MEMS 技术、半导体技术、材料学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以及精密模具开发等技术。微电声技术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只有经过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的反复积累和较长时间的经验积淀，才能将微型电声产品的研发与下游行业的产品开发有机结合，为整机用户提供技术增值服务，成为其真正意义上的技术合作战略伙伴，并成为其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最终实现企业自身的良性发展。同时，由于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大部分产品需要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实力障碍较大，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企业如果没有长期积累的雄厚技术实力，将很难在市场上长期生存与发展。

（2）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障碍

微型电声元器件是下游产品的核心部件或配件，因此知名大客户除了重视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更十分注重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3）生产工艺与设备障碍

微型电声元器件具有微型化、装配精度高且生产工艺精细的特点，生产中需要各种专用设备、精密工装模具和与其相适应的一整套先进的工艺流程。由于缺乏相应的制造商，生产微型电声元器件的专用设备和精密工装模具大部分需要自制，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专用生产设备的能力。另外，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因此供应商又必须具备高精度生产技术以及柔性化生产方式的流程设计与实施能力。

（4）行业人才壁垒

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是一个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行业，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才能保持其长期的领先优势。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而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往往需要一个过程，技术人才只有通过多年的研究和从业经历，才能对行业、产品和技术等方面有深刻的理解，并保持与行业技术进步的一致性。我国已经逐渐成为国际电声元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能够适应国际竞争的高端水平人才是电声元器件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保障。另外，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对于市场发展方向较为敏感，能够有效地把控企业发展情况。

（5）生产规模壁垒

微型电声元器件虽是高技术产品，但产品单价较低，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保证效益，获得规模优势。由于不同客户，甚至同一客户不同型号终端产品需求的微型电声元器件都各不相同，是典型的个性化需求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附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下游企业采购大批量的订单，而这样的下游企业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要获得他们的订单必须经过多方面的认证，而通过认证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求供应商具备与其产能相匹配的生产规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处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位于浙江、江苏、上海，两省一市交界处，东临上海 85 公里，西至杭州 95 公里，北靠苏州 90 公里，处于长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带。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是国际公认的六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中国第一大经济区，3C 生产与代工厂商众多，交通便利。

（2）成本优势

公司从事电声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购买零部件的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客户优势

经过公司在电声行业的多年积累和沉淀，公司与一些知名客户如联想移动、华勤、TCL 等之间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卓越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为公司持续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扬声器、受话器以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的研发和生产，培养了一大批实践经验较为丰富、水平相对较高的技术人员，为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及控制流程，使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稳定性得到了可靠保证。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同时也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竞争能力机制。公司注重新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通过了行业内多种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4、竞争劣势

（1）产品领域单一

公司在手机和电脑用扬声器和受话器领域拥有竞争优势，但在如汽车、电视和音响等其他领域扬声器方面尚未进行全面拓展。如果不能在其他扬声器领域有所突破，将不利于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用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融资方式单一，资金量的限制导致企业的发展受到限制。过于稳健的发展不利于企业的扩张，也不利于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对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分别由徐瑞根及陈美林担任。公司变更住所、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按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存在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法律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股份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生效。同时，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高管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王亚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曾受过 5 笔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2016）单综执字[4]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于 2002 年 6 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建造钢混结构、层数为二层、建

筑面积为 1,865.31 平方米的“电子厂房一”的违法行为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 46,714.40 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2016）单综执字[4]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于 2002 年 6 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建造钢混结构、层数为二层、建筑面积为 1,926.68 平方米的“电子厂房二”的违法行为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 49,259.10 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2016）单综执字[4]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于 2007 年 6 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内建造混合结构、层数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373.67 平方米的设备用房和建筑面积为 83.40 平方米的“连廊 1”的违法行为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 14,967.65 元。

经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证，豪声电子建造上述“电子厂房一”、“电子厂房二”、设备用房和“连廊 1”时均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地点均位于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但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豪声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构成无证建设的行为。

(2)2015 年 4 月 23 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浙善地税稽罚[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该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豪声电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涉税事宜进行检查，对豪声电子 2012-2013 年度不进行纳税申报行为处少缴印花税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 2,892.00 元，对豪声电子 2012-2013 年度偷税行为处少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税额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 250,280.60 元，上述罚款共计 253,172.60 元。

(3)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缉违字[20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委托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申报出口的 20,250 个扬声器报关单中对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价格存在不实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 21,0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6 年 4 月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后豪声电子未再出现任何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除以上受处罚情况外, 根据嘉兴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嘉善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等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 公司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出处罚行政机关	遭受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	2012-2013 年度不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 少缴印花税 4820 元; 2012-2013 年度少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41713.5 元, 违反了相关的税收管理规定。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有部分借款合同印花税是否由贷款银行代扣代缴、对个别税种的纳税主体、对个别支出的入账财务科目、对个别纳税调整事项等税务知识的认知和掌握不准确。	及时缴纳全部未缴税款及全部罚款。加强财务工作管理。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善海关	因公司委托第三方申报出口的 20250 个扬声器报关单中对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价格存在不实情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系负责装箱的公司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产品规格错误进而出现价格差错, 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并无主观违规故意。	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强化相应工作管理。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3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无证建设, 违反城乡规划管理, 但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是 2002 年和 2007 年当时, 公司对规划许可的认识淡薄, 法律意识不强。	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及时申请补办相应的行政许可, 并取得了相关的规划许可等必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等手续, 取得了相关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 公司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积极消除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类似的违法行为此后亦未再次发生。因此, 该等措施是必要、

有效的。

3、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 本次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浙善地税稽罚[2015]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局检查，对豪声电子2012-2013年度不进行纳税申报行为处少缴印花税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2892元，对豪声电子2012-2013年度偷税行为处少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税额的60%的罚款计250,280.6元，上述处罚款共计253,172.6元。

(b)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的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该办法第五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纳

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三)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

(七)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③《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标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规定：

“一、关于省、市局公布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标准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查补税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

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查补税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

3、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

4、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4000 万元以上的由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票面额累计 3000 万元以上的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市级地方税务局予以公布；

5、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依据上述各项相关规定，公司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按照处罚金额计算的查补税款金额合计约为 42 万元）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案件。

（c）处罚机关的相关认定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豪声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未受过税收管理的其他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依据上述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豪声电子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缴纳罚款，且税务主管机关已认定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公司律师认为：豪声电子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缴纳罚款，且税务主管机关已认定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2）上述海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本次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委托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 20250 个扬声器报关单中对出口货物的规格、申报价格存在不实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的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 21,000 元。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海关作出……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依据上述规定，在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中，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此外，经核查嘉兴海关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嘉兴海关并未就上述行政处罚的作出进行“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依据上述核查和法律规定，嘉兴海关作出的上述金额的罚款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亦不属于“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类型之一（包括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的上述海关违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豪声电子在收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相关管理，此后未再出现任何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豪声电子的上述海关违规事项并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3）上述规划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6 月，豪声电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分别建造了：①钢混结构、层数为二层、建筑面积为 1,865.31 平方米的电子厂房一，建设工程造价为 934,288 元；②混结构、层数为二层、建筑面积为 1,926.68 平方米的电子厂房二，建设工程造价为 985,182 元。

2007 年 6 月，豪声电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65 号内建造了混合结构、层数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373.67 平方米的设备用房和建筑面积为 83.40 平方米的连廊 1，建设工程造价共为 299,353 元。

经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证，豪声电子建造上述电子厂房一、电子厂房二、设备用房和连廊 1 均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地点均位于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但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豪声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构成无证建设的行为。

为此，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①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16）善综执

字[4]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无证建设电子厂房一的行为，责令豪声电子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46,714.40元；②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2016）善综执字[4]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无证建设电子厂房二的行为，责令豪声电子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49,259.10元；③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2016）单综执字[4]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豪声电子无证建设设备用房、连廊1的行为，责令豪声电子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豪声电子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14,967.65元。

（b）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发布的《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适用的听证数额标准为“组织/经营性活动，为5万元；个人/非经营性活动为5000元”。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三项规划行政处罚的金额均未达到5万元，均不属于列入听证范围的“较大数额罚款”。

此外，《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依据该等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三项规划行政处罚的金额均为违法工程造价的5%，为该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

（c）处罚机关的相关认定意见

2016年4月7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认为豪声电子上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d) 豪声电子的规范措施

豪声电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补办了上述无证建筑的规划手续。在此基础上，2016年4月，豪声电子已取得上述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依据上述核查，上述三项规划行政处罚金额均不属于数额较大之列，且该等处罚亦为同类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定豪声电子的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结论合法有据。此外，豪声电子已及时缴纳罚款、补办无证建筑的规划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律师认为：豪声电子的上述规划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4、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嘉兴工商局、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善县支局等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及嘉善县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税务、海关及规划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等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挂牌条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嘉善县工商局、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和生育保险的缴存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和生育保险的具体缴费比例

险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	14	8	14	8
工伤保险 (%)	1	0	1	0
基本医疗 (%)	3	1	3	1
失业保险 (%)	2	1	1.5	0.5
生育保险 (%)	0.8	0	0.8/0.5	0

(2) 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职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人数及金额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数 (人)	期末参保人数 (人)	当年累计缴纳金额 (万元)	期末员工总数 (人)	期末参保人数 (人)	当年累计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2,317	313	181.01	2,430	840	698.00
工伤保险		1,609	21.43		1,811	95.30
医疗保险		313	39.48		840	150.42
失业保险		313	26.26		840	85.73
生育保险		313	11.78		840	40.56
合计			279.96	合计		1,070.01

2、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工人大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流动性强,进城务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且大部分职工希望不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免减少其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上述部分进城务工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给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经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督导，公司自2016年3月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地给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4月25日，豪声电子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整改情况

豪声电子			
类别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医疗保险	584	410	用工不满三十日
养老保险	584	410	用工不满三十日
生育保险	582	412	其中410名职工自用工之日起不满三十日，另有2名职工已过退休年龄且个人不愿缴纳
工伤保险	994	0	/
失业保险	582	412	其中410名职工自用工之日起不满三十日，另有2名职工已过退休年龄且个人不愿缴纳
惠豪电子			
类别	缴纳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医疗保险	1,360	725	用工不满三十日
养老保险	1,360	725	用工不满三十日
生育保险	1,360	725	用工不满三十日
工伤保险	2,085	0	/
失业保险	1,360	725	用工不满三十日

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在册职工合计3,079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全体3,079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1,944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1,942名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未为1,135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未为1,137名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的情形，前述未缴纳职工均为用工不满三十日的职工；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为用

工已满三十日的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对于其余用工未
满三十日的职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存手续。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之规定,存在瑕疵。2016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手续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的城镇户口职工及有意愿的进城务工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已为100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5、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用工多为进城务工人员、员工流动性强且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公司相应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公司未能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16年始,在主办券商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在员工中加强了社会保险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配备了专门的人力资源专员和财务专员对员工社保进行持续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新进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登记工作,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职工社会保险缴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公司、股东的补救措施

针对前述报告期内未足额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自2016年3月起,依法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城镇职工及有意愿的进城务工人员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给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未来存在可能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若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向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主张权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处罚的,本单位或本人将就豪声电

子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用工满三十日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愿承担补偿责任，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开发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模具部、体系部、生产部、设备部、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嘉善瑞亨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还直接、间接控制其他 10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善瑞亨	陈美林直接持有其60%股权；徐瑞根直接持有其40%股权。	实业投资， 对外贸易	实业投资
2	瑞豪投资	陈美林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3	美合投资	陈美林直接持有其 1.9817%的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4	兴惠电子	徐瑞根直接持有其 75%股权；陈美林直接持有其 25%股权。	生产销售扬声器、受话器、音响及其零配件、台球桌；对外贸易业务 （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扬声器、音箱生产及销售
5	意莱声	兴惠电子直接持有其 51%股权。	生产销售扬声器、音箱、音频/视频电子产品、塑料零件、小五金件，自产产品的	扬声器、音箱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6	奥法电子	兴惠电子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罗星阁	陈美林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徐瑞根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级宾馆（住宿）、室内人工游泳池、茶座（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止）；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餐饮、酒店住宿
8	瑞豪商务	罗星阁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宾馆（住宿）	宾馆（住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9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陈美林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Amazing Investment LLC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其 83.33% 股权	—	不动产投资

1、嘉善瑞亨经营范围中的“**对外贸易**”科目存在与股份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奥法电子经营范围中的“**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科目存在与股份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重合的情形，但嘉善瑞亨及奥法电子自成立之日至今实际从未从事对外贸易相关业务，因此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兴惠电子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扬声器、受话器**”及“**对外贸易业务**”科目存在与股份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兴惠电子控股子公司意莱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扬声器、音箱**”科目存在与股份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即兴惠电子及其子公司意莱声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此，作为兴惠电子及其子公司意莱声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退出及处置兴惠电子及其子公司意莱声股权及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解决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与豪声电子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人作为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出让股权、减资等法定方式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退出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2、此外，本人将进一步促使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通过出让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等)并在此基础上变更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等方式,确保该公司不再从事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的履行进展如下:

①2016年6月,兴惠电子与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机器设备、存货出让给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2016年6月,兴惠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子玩具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维修。”

经公司律师核查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该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并经豪声电子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2016年6月,意莱声董事会作出减资决议,同意中方股东兴惠电子将其对意莱声电子的出资331.5万元全部减资。同时,意莱声全体股东达成股权调整协议,同意兴惠电子对意莱声的股权从51%调整为零。该等减资事宜已经获得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兴惠电子通过出让主要经营性资产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彻底消除了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兴惠电子已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意莱声,意莱声已非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在上述第一项承诺基础上,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声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豪声电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豪声电子，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豪声电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豪声电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

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2016年3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豪声电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豪声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司/本人及本司/本人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豪声电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美林	董事/徐瑞根的配偶	直接持股	本人	4,280,640	6.12	否
		间接持股	嘉善瑞亨	32,104,800	45.86	否
		间接持股	美合投资	90,999	0.13	否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徐瑞根	董事长/陈美林的配偶	直接持股	本人	17,122,560	24.46	否
徐雅	陈美林、徐瑞根夫妇的女儿	直接持股	本人	1,400,000	2.00	否
陈其林	董事兼总经理/陈美林的弟弟	直接持股	本人	5,600,000	8.00	否
陈跃林	监事兼自动化部部长/陈美林的弟弟	直接持股	本人	1,400,000	2.00	否
陈春强	陈其林的儿子	直接持股	本人	1,400,000	2.00	否
财务总监徐瑞根	财务总监/徐瑞根妹妹的配偶	直接持股	本人	2,100,000	3.00	否
沈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美合投资	420,000	0.60	否
虎浩月	董事、开发部经理	间接持有	美合投资	700,000	1.00	否
张新妹	董事	间接持有	美合投资	420,000	0.60	否
徐芳	监事	间接持有	美合投资	350,000	0.5	否
王亚龙	监事	间接持有	美合投资	210,000	0.3	否
合计:	—	—	—	67,598,999	96.5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长徐瑞根与董事陈美林系夫妻关系;
-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其林、监事兼自动化部部长陈跃林系董事陈美林的弟弟;
- 3、财务总监徐瑞根系公司董事长徐瑞根的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

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美林	董事	兴惠电子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星阁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意莱声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善瑞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瑞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豪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善梅园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美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豪商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陈美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瑞根	董事长	兴惠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星阁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意莱声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善瑞亨监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瑞豪投资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豪电子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法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豪商务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跃林	监事	意莱声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财务总监 徐瑞根	财务总监	奥法电子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意莱声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陈美林	董事	嘉善瑞亨	直接持股	本人	60	投资
		瑞豪投资	直接持股	本人	100	投资
		兴惠电子	直接持股	本人	25	生产销售扬声器、受话器、音响及其零配件
		罗星阁	直接持股	本人	60	餐饮、酒店住宿
		嘉善梅园	直接持股	本人	37	餐饮、酒店住宿
		美合投资	直接持股	本人	1.98	员工持股平台
		惠豪电子	间接持股	豪声电子	100	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
		意莱声	间接持股	兴惠电子	51	生产销售扬声器、音响、音频/视频电子产品
		奥法电子	间接持股	兴惠电子	70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瑞豪商务	间接持股	罗星阁	100	宾馆（住宿）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股	本人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Amazing Investment LLC	间接持股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83.33	不动产投资
徐瑞根	董事长	嘉善瑞亨	直接持股	本人	40	投资
		兴惠电子	直接持股	本人	75	生产销售扬声器、受话器、音响及其零配件
		罗星阁	直接持股	本人	40	餐饮、酒店住宿
		惠豪电子	间接持股	豪声电子	100	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
		意莱声	间接持股	兴惠电子	51	生产销售扬声器、音响、音频/视频电子产品
		奥法电子	间接持股	兴惠电子	70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
		瑞豪商务	间接持股	罗星阁	100	宾馆（住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徐瑞根担任。

（2）2016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美林、徐瑞根、陈其林、虎浩月、沈永明及张新妹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瑞根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陈美林担任。

（2）2016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亚龙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跃林及徐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亚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先后由徐瑞根、陈其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徐瑞根担任。

（2）2016 年 3 月 1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其林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沈永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瑞根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言津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徐瑞根为董事长，陈其林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10 号）。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 2015 年合并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55,563.00	10,580,013.94
应收票据	48,533,296.33	43,203,181.20
应收账款	106,333,942.62	94,394,456.16
预付款项	506,218.46	460,484.64
其他应收款	1,002,392.94	983,342.13
存货	28,825,019.74	19,621,043.3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556,433.09	169,242,52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975,725.62
投资性房地产	8,496,747.63	14,692,791.98
固定资产	98,793,277.64	74,072,090.27
在建工程		5,427,350.47
无形资产	10,269,705.39	10,720,3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5,409.50	2,853,50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85.00	10,229,87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16,625.16	136,971,650.34
资产总计	355,873,058.25	306,214,17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6,800,000.00
应付账款	35,026,666.90	36,853,887.34
预收款项	665,227.85	443,202.74
应付职工薪酬	17,972,377.02	12,521,209.80
应交税费	19,710,611.11	27,838,136.91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32,720.95	38,384,278.37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97,407,603.83	172,840,715.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99,407,603.83	172,840,71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787,546.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49,294.00	
盈余公积	10,981,286.14	7,454,214.65
未分配利润	73,047,328.28	90,919,2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65,454.42	133,373,45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65,454.42	133,373,45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873,058.25	306,214,171.75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10,296.35	10,580,013.94
应收票据	48,533,296.33	43,203,181.20
应收账款	106,333,942.62	94,394,456.16
预付款项	506,218.46	460,484.64
其他应收款	1,002,392.94	983,342.13
存货	28,825,019.74	19,621,043.3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411,166.44	169,242,52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8,975,725.62
投资性房地产	8,496,747.63	14,692,791.98
固定资产	96,456,133.77	74,072,090.27
在建工程	-	5,427,350.47
无形资产	10,269,705.39	10,720,3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5,409.50	2,853,50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85.00	10,229,87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79,481.29	136,971,650.34
资产总计	356,390,647.73	306,214,17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6,800,000.00
应付账款	43,877,356.90	36,853,887.34
预收款项	665,227.85	443,202.74
应付职工薪酬	11,597,853.47	12,521,209.80
应交税费	18,167,644.32	27,838,136.91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00	38,384,278.3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98,308,082.54	172,840,715.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308,082.54	172,840,71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787,546.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49,294.00	
盈余公积	10,981,286.14	7,454,214.65
未分配利润	72,664,439.05	90,919,24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82,565.19	133,373,45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390,647.73	306,214,171.7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656,941.53	323,641,686.88
其中：营业收入	321,656,941.53	323,641,686.88
二、营业总成本	275,414,709.08	258,483,891.60
其中：营业成本	234,689,027.05	214,772,97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1,518.43	3,095,271.45
销售费用	8,273,667.70	7,766,698.40
管理费用	27,933,520.22	26,169,885.79
财务费用	-70,630.33	3,307,230.91
资产减值损失	1,447,606.01	3,371,82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131.90	960,33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2.64	-39,660.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71,364.35	66,118,134.61
加：营业外收入	1,537,607.24	63,7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98.07
减：营业外支出	906,090.42	552,52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02,881.17	65,629,409.93
减：所得税费用	12,247,723.34	16,498,74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55,157.83	49,130,6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55,157.83	49,130,669.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55,157.83	49,130,6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55,157.83	49,130,66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656,941.53	323,641,686.88
减：营业成本	235,633,494.01	214,772,97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4,057.26	3,095,271.45
销售费用	8,273,667.70	7,766,698.40
管理费用	27,786,246.55	26,169,885.79
财务费用	-69,809.02	3,307,230.91
资产减值损失	1,447,606.01	3,371,827.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131.90	960,33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2.64	-39,660.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70,810.92	66,118,134.61
加：营业外收入	1,537,607.24	63,79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98.07
减：营业外支出	893,833.42	552,52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14,584.74	65,629,409.93
减：所得税费用	12,142,316.14	16,498,74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72,268.60	49,130,66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72,268.60	49,130,66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67,499.18	292,784,42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849.05	567,52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322.62	5,715,8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36,670.85	299,067,76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68,071.16	91,740,41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02,054.36	97,395,87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57,572.64	23,868,81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6,104.04	15,550,8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13,802.20	228,556,0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2,868.65	70,511,76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4,857.5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9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4,857.52	1,035,79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7,167.33	47,154,2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7,167.33	47,154,2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309.81	-46,118,46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36,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060.97	1,680,58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3,900.97	58,480,58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1,363.97	3,156,45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8,541.80	23,495,5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9,905.77	81,651,9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995.20	-23,171,36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995.02	67,39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5,549.06	1,289,32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013.94	7,670,6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5,563.00	8,960,013.9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967,499.13	292,784,42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849.05	567,52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3,770.36	5,715,82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03,118.54	299,067,76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22,849.51	91,740,41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82,815.13	97,395,87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6,961.60	23,868,81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5,054.04	15,550,8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97,680.28	228,556,0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5,438.26	70,511,76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4,857.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2,719.74	35,79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7,577.26	1,035,79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7,167.33	47,154,2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07,167.33	47,154,2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9,590.07	-46,118,46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36,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060.97	1,680,58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3,900.97	58,480,58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1,363.97	3,156,45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8,541.80	23,49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9,905.77	81,651,9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995.20	-23,171,368.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0.98	67,392.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0,282.41	1,289,32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013.94	7,670,6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0,296.35	8,960,013.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7,546.00				26,649,294.00				3,527,071.49		-17,871,913.66		23,091,99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55,157.83		35,655,15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7,546.00				26,649,294.00								37,436,8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87,546.00				26,649,294.00								37,436,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7,071.49		-53,527,071.49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7,071.49		-3,527,071.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87,546.00				26,649,294.00				10,981,286.14		73,047,328.28		156,465,454.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541,147.71		46,701,639.45		84,242,78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541,147.71		46,701,639.45		84,242,78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3,066.94		44,217,602.49		49,130,66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30,669.43		49,130,66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13,066.94		-4,913,06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3,066.94		-4,913,06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7,546.00				26,649,294.00				3,527,071.49	-18,254,802.89	22,709,1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72,268.60	35,272,26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7,546.00				26,649,294.00						37,436,8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87,546.00				26,649,294.00						37,436,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7,071.49	-53,527,071.49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7,071.49	-3,527,071.4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87,546.00				26,649,294.00				10,981,286.14	72,664,439.05	156,082,565.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541,147.71	46,701,639.45	84,242,78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541,147.71	46,701,639.45	84,242,78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3,066.94	44,217,602.49	49,130,669.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30,669.43	49,130,669.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13,066.94	-4,913,06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13,066.94	-4,913,066.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7,454,214.65	90,919,241.94	133,373,456.5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

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	10
1-2年 (含2年)	30	30
2-3年 (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受益年限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在受益期限届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不计残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无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32,165.69	32,364.17
净利润(万元)	3,565.52	4,913.07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5.52	4,9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9.26	4,929.3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9.26	4,929.31
毛利率(%)	27.04	33.64
净资产收益率(%)	23.58	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4	4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3.57

项目	2015年度或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9.69	1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2.29	7,051.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2.01
总资产（万元）	35,587.31	30,621.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46.55	13,33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46.55	13,337.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0	56.44
流动比率	1.14	0.98
速动比率	0.99	0.8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声行业，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

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广泛应用于移动手机、掌上计算机、可穿戴式装置、超极本、笔记本计算机及电子阅读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营造美妙动人的生活空间”为使命，在电声产品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赢得了包括联想移动、康佳、TCL、仁宝、华勤、龙旗等国内著名消费类电子企业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尤其是手机产品市场蓬勃发展，伴随着原有客户需求的内涵增长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65.69万元，同比微降0.61%；实现净利润3,565.52万元，同比下降27.43%；销售净利率从2014年15.18%下降至2014年的11.08%。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人力成本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度，随着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人力成本中社保费用上升明显，该项费用为刚性支出，预计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仍呈上升态势，但社保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比率，未来不会因此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加强完善营销网络，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巩固提高公司在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产品的市场地位，大力拓展微型扬声器/受话器、车载音响、智能家居等系统、模组产品市场领域，提高公司整体声学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抢占中高端电声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6.44%、56.20%，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积累使得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态势。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2014年末及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9，虽然逐年上升，但近两年速动比率均未超过1，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不过，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也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及口碑，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增资扩股，股东投入资金以及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支持。总体而言，虽然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偿债能力有较强的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和 2.8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状态，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声元器件行业特点、结算方式以及购销规模扩大等原因有关。公司的扬声器、受话器等电声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等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2015 年由于部分新增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2.65%，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下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客户大多为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未出现坏账的情况，201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7.97%，2015 年末该比例为 99.34%，总体来看回款风险不大。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9、9.69，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为应对春节后发货需求加大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公司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接单生产，一般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其所处的电声元器件行业相适应。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存货周转率较快，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2,868.65	70,511,76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309.81	-46,118,4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3,995.20	-23,171,368.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50,995.02	67,39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5,549.06	1,289,32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051.18 万元和 3,652.29 万元。由于公司优质客户较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绝大多数账龄保持在 1 年以内，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为充沛，经营活到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支出以及购买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7.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筹措营运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偿还借款并向银行支付利息等。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2.40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差异，主要系股东投入 3,743.68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急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985,370.81	98.55%	318,307,467.22	98.35%
其中：扬声器	128,208,704.42	39.86%	173,186,014.43	53.51%
受话器	92,920,576.12	28.89%	81,602,110.22	25.21%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95,856,090.28	29.80%	63,506,120.35	19.62%
其他	-	-	13,222.23	-
其他业务收入	4,671,570.72	1.45%	5,334,219.66	1.65%
合计	321,656,941.53	100.00%	323,641,68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扬声器、受话器与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构成，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达 98.35%、98.55%。受手机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量同比小幅下降 0.42%，但结构变化较大。其中，扬声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97%，受话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87%，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业

务收入同比增长 50.94%。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取得的收入。

近年来，国内手机制造逐步向集成化、模组化方向发展，整机厂商在工艺设计时为手机各功能部件预留模组空间，由供应商直接提供集成化模组产品进行组装。就手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而言，其优点在于集成化和标准化程度高、工艺设计柔性大，同时可以使得扬声器的声音更加洪亮动听。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音乐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由于扬声器集成模组是扬声器的更新替代产品，报告期内扬声器集成模组产品快速增长的同时扬声器产品销量呈现下降趋势，该趋势与手机硬件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战略规划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是电声配件销售，偶发性较大，报告期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5%，但外销收入亦形成一定的规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223,853,700.74	70.62%	208,349,652.33	65.46%
外销	93,131,670.08	29.38%	109,957,814.89	34.54%
合计	316,985,370.81	100.00%	318,307,467.22	100.00%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6,985,370.81	-0.42%	318,307,467.22
主营业务成本	233,790,699.85	9.47%	213,557,929.59
主营业务毛利	83,194,670.96	-20.58%	104,749,537.63
销售费用	8,273,667.70	6.53%	7,766,698.40
管理费用	27,933,520.22	6.74%	26,169,885.79
财务费用	-70,630.33	-102.14%	3,307,230.91
营业利润	47,271,364.35	-28.50%	66,118,134.61
利润总额	47,902,881.17	-27.01%	65,629,409.93
净利润	35,655,157.83	-27.43%	49,130,669.43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小幅减少 132.21 万元，降幅为 0.42%，主要系公司扬声器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7%所致；2015 年公

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9.47%，主要系人力成本及折旧增加所致，其中人力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下降 20.58%，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及折旧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受此影响，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27.43%。不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基数较大，仍显示出较强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扬声器	33,643,431.78	26.24%	57,627,605.13	33.27%
受话器	23,328,950.77	25.11%	25,240,575.29	30.93%
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	26,222,288.42	27.36%	21,875,660.17	34.45%
其他	-	-	5,697.04	43.09%
合计	83,194,670.97	26.25%	104,749,537.63	32.91%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态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66 个百分点，且扬声器、受话器以及微型扬声器模组三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下降，分别较上年下降 7.03 个百分点、5.82 个百分点和 7.0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及折旧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由于人力成本增加主要系社保费用增加所致，因此各类产品的成本均受其影响有所增加，进而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歌尔声学	24.81%	28.50%
共达电声	27.01%	25.95%
平均	25.91%	27.23%
豪声电子	26.25%	32.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一般在 27% 左右，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5%，高于歌尔声学，略低于共达电声，与电声元器件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273,667.70	2.57%	7,766,698.40	2.40%
管理费用	27,933,520.22	8.68%	26,169,885.79	8.09%
其中：研发费用	10,306,263.73	3.20%	11,078,356.86	3.42%
财务费用	-70,630.33	-0.02%	3,307,230.91	1.02%
合计	36,136,557.59	11.23%	37,243,815.10	11.51%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运输费、佣金、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3,200,487.10	31.01%	2,442,968.06
运费	1,986,960.95	-5.58%	2,104,466.50
广告费	-	-100.00%	259,000.00
佣金	1,969,813.85	76.82%	1,114,018.53
差旅费	648,017.66	-31.20%	941,832.40
业务招待费	404,590.90	-55.21%	903,278.50
其他	63,797.24	5523.83%	1,134.41
合计	8,273,667.70	6.53%	7,766,698.40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2.40%和 2.57%，上升了 0.17 个百分点。由于营业收入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上升，其中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同比大幅上升 31.01%。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房产税、折旧及摊销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2,618,031.42	75.32%	7,196,992.54
研发费用	10,306,263.73	-6.97%	11,078,356.86
办公费	1,682,248.01	-38.05%	2,715,356.98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差旅费	423,073.75	-69.64%	1,393,363.77
业务招待费	805,500.30	-19.84%	1,004,889.79
折旧	648,107.09	-23.99%	852,605.60
无形资产摊销	461,711.10	-33.85%	698,024.31
房产税	647,097.77	-17.89%	788,050.57
其他	341,487.05	-22.78%	442,245.37
合计	27,933,520.22	6.74%	26,169,885.79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8.09% 和 8.68%，上升了 0.59 个百分点。由于营业收入变动较小，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上升，其中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同比大幅上升 75.32%。

上述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人工成本主要由工资和社保费用构成，由于近几年公司业绩较好，为奖励员工并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 2015 年度提升了员工工资和奖金，同时增缴社保，导致工资及社保费用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亦随之上升。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11,363.97	-7.76%	3,156,454.97
票据贴现支出	132,870.21	-18.79%	163,606.59
减：利息收入	41,736.70	25.70%	33,202.22
汇兑损益	-3,211,350.98	-34099.14%	9,445.39
手续费	138,223.17	1165.06%	10,926.18
合计	-70,630.33	-102.14%	3,307,230.91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 和 -0.02%。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境外，2014 年 11 月以来人民币汇率改变单边升值的趋势，出现贬值。公司 2014 年汇兑损失 0.94 万元，由于人民币贬值，至 2015 年逆转为实现汇兑收益 321.14 万元。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元）
1	“U”型弯线工艺设计扬声器（XHS2010）	1,244,607.47
2	扬声器自动组装线研发	2,431,427.22
3	高密度泡棉 R 环扬声器（XHS251410）	1,136,040.34
4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XHS160911）	750,039.48
5	“L”回型磁路设计扬声器（XHS160910）	847,820.20
6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XHS171215）	1,074,426.57
7	全自动磁回路胶合机研发	903,902.41
8	同心花纹高功率扬声器（XHS2509）	978,817.90
9	膜片与前盖胶合新工艺研发	939,182.14
合计		10,306,263.73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元）
1	多磁路产品注塑工艺	579,593.88
2	阵列式荆条球顶宽频受话器（XHR120612）	694,841.66
3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XHS1813）	778,937.04
4	多层材料复合式扬声器（XHS160907）	1,283,459.71
5	格力 Q5007 手机腔体项目研发	1,471,623.74
6	音腔消除驻波项目研发	1,446,532.08
7	ZE550ML 喇叭 LDS 引出方案设计	1,391,002.17
8	PIN 连接激光焊接工艺扬声器（XHS1508）	1,072,448.69
9	膜片“V”型槽设计工艺扬声器（XHS151121）	967,794.17
10	L8700 喇叭拆前盖方案设计	1,392,123.72
合计		11,078,356.86

各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10,306,263.73	11,078,356.86
营业收入（元）	321,656,941.53	323,641,686.8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4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情况较为平稳，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明细。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77.02	23,79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673.19	-236,75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57.52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7,207.73	-172,956.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4,618.14	-10,549.6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589.59	-162,406.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3%、1.86%，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9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98.07
补贴收入	700,000.00	40,000.00
其他	837,607.24	
合计	1,537,607.24	63,798.07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水利基金	314,156.37	315,768.46
其他	591,934.05	236,754.29
合计	906,090.42	552,52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水利基金、捐赠款、滞纳金支出及罚款等。扣除水利基金后，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营业外支出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水利基金	314,156.37	315,768.46
罚款支出	253,172.60	24,410.00
滞纳金	78,092.20	33,347.52
捐赠款	100,000.00	153,000.00
质量赔款	150,669.25	25,996.77
赞助费	10,000.00	-
合计	906,090.42	552,522.75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税收滞纳金支出 3.33 万元，海关罚款支出 2.10 万元，其他罚款支出 0.3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税收罚款支出 25.32 万元、税收滞纳金支出 7.81 万元。海关处罚及税收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十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佳工业亩均产出示范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0.00	40,000.00	

(2) 政府补助说明

①2015 年度

1) 根据中共嘉善县委文件，善委发【2014】2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嘉善县财政局100,000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共嘉善县委文件，善委发【2015】2号《关于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收到嘉善县财政局100,000元的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嘉善县财政局文件，善财企【2015】197号《关于预拨2014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嘉善县财政局2,500,000.00元的补助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2014年度

根据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嘉善县财政局善科【2013】2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嘉善县科学技术局4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有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45.54	90,123.38
银行存款	34,334,317.46	8,869,890.56
其他货币资金	-	1,620,000.00
合计	34,355,563.00	10,580,013.94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58.00万元、3,435.56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及9.65%。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377.56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2015年12月份股东增资所致。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074,975.57	11,807,497.56	10.00
1至2年（含2年）	7,613.18	2,283.95	30.00
2至3年（含3年）	122,270.76	61,135.38	50.00
3年以上	652,165.41	652,165.41	100.00
合计	118,857,024.92	12,523,082.30	10.5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551,454.78	10,355,145.48	10.00
1至2年（含2年）	826,786.42	248,035.93	30.00
2至3年（含3年）	1,238,792.74	619,396.37	50.00
3年以上	78,893.93	78,893.93	100.00
合计	105,695,927.87	11,301,471.71	10.69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439.45万元、10,633.3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3%及 29.8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电声元器件行业特点、结算方式等原因有关。电声元器件企业一般根据下游整机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给予下游客户 60—90 天的信用期，形成较大规模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资产比重	歌尔股份	35.19%	38.55%
	共达电声	34.36%	35.01%
	豪声电子	47.35%	55.77%
占总资产比重	歌尔股份	19.46%	23.39%
	共达电声	16.40%	17.08%
	豪声电子	29.88%	30.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歌尔股份	27.43%	32.70%
	共达电声	26.87%	26.34%
	豪声电子	33.06%	29.17%

从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对规模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同行业上市公司歌尔股份和共达电声的资产规模远大于豪声电子，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②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60.72%、57.37%，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一般情况下会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等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该信用期高于同行业 60—90 天的水平。

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看，2014 年末豪声电子的应收账款相对规模与歌尔股份和共达电声相当。2015 年由于部分新增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2.65%，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相对规模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比重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客户大多为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未出现坏账的情况，应

收账款回款风险不大。公司将继续做好应收账款监管工作，安排人员跟踪回款情况，一旦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形，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并考虑调整该客户的信用期。同时，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及口碑，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下，能够根据需要适度通过银行借款安排资金周转。

(2)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具体对比如下：

账龄		共达电声	歌尔股份	豪声电子
1年以内（含1年）	3个月以内	5%	1%	10%
	4-6个月		5%	
	7-12个月		10%	
1-2年（含2年）		10%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36,933.08	26.95	3,203,693.31	1年以内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202,406.50	8.58	1,020,240.75	1年以内
KYOCERA Telecom Equipment(Malaysia)Sdn Bhd	9,409,720.30	7.92	940,972.03	1年以内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285,397.25	5.29	628,539.73	1年以内
CompalInformation(KunShan	5,974,814.93	5.03	597,481.49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co.,Ltd.				
合计	63,909,272.06	53.77	6,390,927.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3,449,166.05	13.17	1,344,916.61	1 年以内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Ltd	8,393,268.85	8.22	839,326.89	1 年以内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48,818.37	8.18	834,881.84	1 年以内
PEGATRON CORPORATION	7,831,040.67	7.67	783,104.07	1 年以内
COMPAL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6,846,434.49	6.71	684,643.45	1 年以内
合计	44,868,728.43	43.95	4,486,872.86	—

2、预付款项

(1)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6,218.46	100.00	460,484.64	100.00
合计	506,218.46	100.00	460,484.64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6.05 万元、50.6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4%，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给审计机构的款项，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全部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无关联方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0,000.00	29.63
珠海荣兴达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99,999.20	19.75
东莞市华谊创鸿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38,450.00	7.60
嘉善鸿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59.83	5.74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6,178.61	5.17
合计	343,687.64	67.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三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1.7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9,998.70	13.0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5,794.87	12.1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050.00	10.00
北京瑞森新谱科技有限公司	40,700.00	8.84
合计	302,543.57	65.70

3、其他应收款

(1)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644.60	31,864.46	1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2,304.00	306,691.20	30.00
合计	1,340,948.60	338,555.66	25.2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2,602.37	109,260.24	10.00
3 年以上	3,300.00	3,300.0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95,902.37	112,560.24	10.27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8.33万元、100.2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往来款、暂借款。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23.76%，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76.24%。账龄为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是意莱声对公司的房租欠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意莱声已支付该笔房租欠款。意莱声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2,304.00	1-2年以内	76.24	306,691.20
个人社保	其他	118,644.60	1年以内	8.85	11,864.46
赖春来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46	10,000.00
邹竹刚	暂借款	40,000.00	1年以内	2.98	4,000.00
龙英华	暂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2.24	3,000.00
合计	—	1,310,948.60	—	97.76	335,555.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265.97	1年以内	95.84	105,026.60
个人社保	其他	42,336.40	1年以内	3.86	4,233.63
深圳智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3,300.00	3年以上	0.30	3,300.00
合计	—	1,095,902.37	—	100.00	112,560.23

其他应收款中的自然人“暂借款”为公司员工因家庭困难等原因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周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该类临时性借款行为均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社保”属于企业当月代扣个人社保，待下月从职工工

资中扣除所形成的余额。由于该代垫款项不属于公司成本费用，故扣缴通过往来款科目核算。

（三）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4,912.93	-	8,394,912.93	6,536,215.46	-	6,536,215.46
在产品	4,320,034.64	-	4,320,034.64	4,093,905.65	-	4,093,905.65
库存商品	12,966,965.45	-	12,966,965.45	8,575,357.30	-	8,575,357.30
发出商品	3,143,106.72	-	3,143,106.72	415,564.93	-	415,564.93
合计	28,825,019.74	-	28,825,019.74	19,621,043.34	-	19,621,043.34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46.91%，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上年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末，根据订单发货安排，公司预计春节后发货量较大，考虑到通常情况下工人在春节前辞职较多，且来年招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满足春节后的发货需求，公司有计划地在年前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年末余额增加。2015年末发出商品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仓所致。

公司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接单生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存货跌价，未计提跌价准备。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5.00%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5.00%	1,00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瑞豪典当30%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2014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897.57万元。

瑞豪典当系公司与关联方兴惠电子、陈美林共同投资的企业。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兴惠电子、陈美林签订《股东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瑞豪典当减少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其中兴惠电子减少出资1,350.00万元，豪声电子减少出资900.00万元，陈美林减少出资250.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退出瑞豪典当，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无余额。

（六）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将出租的厂房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同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067,933.45	59,699,910.79	1,554,529.91	3,076,856.52	79,399,230.67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31,256,580.74	332,778.63	340,965.83	32,230,325.20
—购置	300,000.00	18,812,136.19	332,778.63	340,965.83	19,785,880.65
—在建工程转入		12,444,444.55			12,444,444.55
（3）本期减少金额			240,000.00		240,000.00
—处置或报废			240,000.00		240,000.00
（4）2014.12.31	15,367,933.45	90,956,491.53	1,647,308.54	3,417,822.35	111,389,555.87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4,031,595.07	14,109,644.79	275,240.17	1,851,229.50	20,267,709.53
（2）本期增加金额	719,888.55	15,853,307.69	312,381.59	392,178.24	17,277,756.0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719,888.55	15,853,307.69	312,381.59	392,178.24	17,277,75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000.00		228,000.00
—处置或报废			228,000.00		228,000.00
(4) 2014.12.31	4,751,483.62	29,962,952.48	359,621.76	2,243,407.74	37,317,465.6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616,449.83	60,993,539.05	1,287,686.78	1,174,414.61	74,072,090.27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1,036,338.38	45,590,266.00	1,279,289.74	1,225,627.02	59,131,521.1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5,367,933.45	90,956,491.53	1,647,308.54	3,417,822.35	111,389,55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8,344.76	43,666,033.77		512,483.76	51,146,862.29
—购置		27,383,982.36		512,483.76	27,896,466.12
—在建工程转入		16,282,051.41			16,282,051.41
—其他转入	6,968,344.76				6,968,34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22,336,278.21	134,622,525.30	1,647,308.54	3,930,306.11	162,536,418.16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751,483.62	29,962,952.48	359,621.76	2,243,407.74	37,317,46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7,350.89	22,984,608.85	312,988.56	410,726.62	26,425,674.92
—计提	1,046,723.28	22,984,608.85	312,988.56	410,726.62	24,755,047.31
—其他	1,670,627.61				1,670,627.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7,468,834.51	52,947,561.33	672,610.32	2,654,134.36	63,743,140.5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4,867,443.70	81,674,963.97	974,698.22	1,276,171.75	98,793,277.6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616,449.83	60,993,539.05	1,287,686.78	1,174,414.61	74,072,090.27

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6.56%	69.08%
机器设备	60.67%	67.06%
运输设备	59.17%	7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7%	34.36%
合计	60.78%	66.5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购机器设备所致。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5,580,493.44	25,580,4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 2014.12.31	25,580,493.44	25,580,493.4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9,672,627.98	9,672,62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073.48	1,215,073.48
—计提或摊销	1,215,073.48	1,215,07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4) 2014.12.31	10,887,701.46	10,887,701.46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5,907,865.46	15,907,865.4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4,692,791.98	14,692,791.98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5,580,493.44	25,580,4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968,344.76	6,968,344.76
—转入固定资产	6,968,344.76	6,968,344.76
(4) 2015.12.31	18,612,148.6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0,887,701.46	10,887,70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327.20	898,327.20

—计提或摊销	898,327.20	898,32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0,627.61	1,670,627.61
—转入固定资产	1,670,627.61	1,670,627.61
(4) 2015.12.31	10,115,401.05	10,115,401.05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4,692,791.98	14,692,791.98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8,496,747.63	8,496,747.63

公司已按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公司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2,588,133.00	546,846.16	13,134,97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042.74	501,042.74
—购置		501,042.74	501,04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12,588,133.00	1,047,888.90	13,636,021.90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2,430,740.36	40,378.21	2,471,11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62.66	192,835.29	444,597.95
—计提	251,762.66	192,835.29	444,59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4.12.31	2,682,503.02	233,213.50	2,915,716.5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0,157,392.64	506,467.95	10,663,860.5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9,905,629.98	814,675.40	10,720,305.38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2,588,133.00	1,047,888.90	13,636,02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11.11	11,111.11
—购置		11,111.11	11,11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12,588,133.00	1,059,000.01	13,647,133.01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682,503.02	233,213.50	2,915,71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762.75	209,948.35	461,711.10
—计提	251,762.75	209,948.35	461,71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2,934,265.77	443,161.85	3,377,427.6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9,905,629.98	814,675.40	10,720,305.38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9,653,867.23	615,838.16	10,269,705.39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主要是工程类设计及测试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扬声器自动装配线	-	-	-	5,427,350.47	-	5,427,350.47
合 计	-	-	-	5,427,350.47	-	5,427,350.47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61,637.96	3,215,409.50	11,414,031.95	2,853,507.99
合 计	12,861,637.96	3,215,409.50	11,414,031.95	2,853,507.99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采购款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款	541,485.00	10,229,878.63
合 计	541,485.00	10,229,878.63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1,447,606.01	3,455,544.1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83,716.27
合计	1,447,606.01	3,371,827.84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8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56,8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屋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借得2,000.00万元短期借款；以自有房屋抵押向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借得2,500.00万元短期借款。具体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34,935,461.83	36,456,003.66
1-2年（含2年）	46,460.08	336,312.00
2-3年（含3年）	4,347.01	1,258.05
3年以上	40,397.98	60,313.63
合计	35,026,666.90	36,853,887.34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分次付款的形式，付款批次及比例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一般支付周期不超过3个月。2015年度，由于公司采购款整体支付进度有所加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小幅下降4.96%。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善合众五金冲压件厂	3,120,752.54	8.91%	1年以内	货款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2,978,393.81	8.50%	1年以内	货款
三惠进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52,929.60	5.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世尚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89,700.22	3.97%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拓衡电子厂	1,313,435.81	3.7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555,211.98	30.1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5,376,145.33	14.59%	1年以内	货款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	4,453,459.86	12.08%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合众五金冲压件厂	3,330,802.51	9.04%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拓衡电子厂	2,207,437.69	5.99%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英德鸿电子有限公司	1,821,697.81	4.94%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7,189,543.19	46.64%	—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5,227.85	96,157.67
1至2年（含2年）		249,217.47
2至3年（含3年）		74,744.30
3年以上		23,083.30
合计	665,227.85	443,202.74

公司预收款项均系销售预收款。2014年末及2015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4.32万元、66.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0.1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85,733.10	27.92%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深圳市邦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3%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深圳市鑫润丰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6,844.00	7.04%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TRI PHASE INCDBA VALLEY SERVICES	45,455.20	6.83%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SAMSUNG ELECTRONICS SUZHOU COMPUTER CO.,LTD	39,610.96	5.95%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合计	417,643.26	62.7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91,059.47	43.11%	1-2年	销售预收款
深圳市鑫润丰通讯技术	46,844.00	10.57%	2-3年	销售预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AMSUNG ELECTRONICS SUZHOU COMPUTER CO.,LTD	37,325.90	8.42%	1 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DB PRODUCTS LTD.	30,595.00	6.90%	1-2 年	销售预收款
CIPHERLAB CO.,LTD	28,037.26	6.33%	1-2 年	销售预收款
合 计	333,861.63	75.33%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9,000,000.00	3,7045,720.57
代垫款	-	767,408.00
质保金	-	543,571.00
其他	32,720.95	27,578.80
合计	29,032,720.95	38,384,278.3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质保金、代垫款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应付兴惠电子往来借款 2,900.00 万元，兴惠电子系公司关联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0	99.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其他	32,720.95	0.11%	1 年以内	其他往来
合 计	29,032,720.95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24,132,939.03	62.87%	1 年以内	往来款
陈美林	9,708,541.80	25.29%	1-2 年	往来款
李秀英	1,960,000.00	5.11%	1-2 年	往来款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 实业总公司	1,244,239.74	3.2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食堂	767,408.00	2.00%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 计	37,813,128.57	98.51%	—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30,947.64	4,270,179.70
营业税	-	241,19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504.04	306,518.80
教育费附加	323,102.41	183,911.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401.61	122,607.51
房产税	150,576.60	578,868.72
企业所得税	8,969,524.91	22,134,855.59
个人所得税	82,553.90	—
合 计	19,710,611.11	27,838,136.91

（六）应付股利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0	-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股东支付该笔股利。

（七）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薄型扬声器生产 流水线改造项目	-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根据嘉善县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4 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善财企【2015】197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嘉善县财政局 250.00 万元的补助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5 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541,147.71	4,913,066.94	-	7,454,214.65
未分配利润	46,701,639.45	49,130,669.43	4,913,066.94	90,919,241.94
合 计	84,242,787.16	54,043,736.37	4,913,066.94	133,373,456.59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10,787,546.00	-	45,787,546.00
资本公积	-	26,649,294.00	-	26,649,294.00
盈余公积	7,454,214.65	3,527,071.49	-	10,981,286.14
未分配利润	90,919,241.94	35,655,157.83	53,527,071.49	73,047,328.28
合 计	133,373,456.59	76,619,069.32	53,527,071.49	156,465,454.42

公司每年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2014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2015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5,000.00万元。

201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1,078.754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78.7546万元。同月，公司收到投资款3,743.6840万元，其中1,078.754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664.9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徐瑞根、陈美林	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善罗星阁君澜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瑞豪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善瑞豪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善奥法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mazing Investment LLC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Ruiha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善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徐瑞根的弟弟徐志根控制
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	徐瑞根母亲弟弟的儿子所控制的企业
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	陈美林母亲妹妹的女儿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母亲妹妹的女儿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瑞根亲家控制的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瑞根	董事
陈美林	董事
陈其林	董事、总经理
沈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
虎浩月	董事
张新妹	董事
陈跃林	监事
王亚龙	监事
徐芳	监事
财务总监徐瑞根	财务总监
言津	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	18,830.77	178,038.47
嘉善罗星阁君澜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	483,369.92	331,284.92
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	采购	4,105,288.51	4,972,753.05
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	采购	2,547,309.78	2,996,292.49
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49,856.92	60,180.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采购 U 铁、极片和前盖等原材料，向关联企业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采购垫圈，向关联企业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胶带。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考虑到原材料质量、供货时效性有保障，有利于公司组织生产。该等关联采购涉及的 U 铁、极片、前盖、垫圈及胶带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发出订单，同一时期就同一型号原材料向关联企业报价与向非关联企业报价一致，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承诺将不再向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和上海圣勒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星阁宾馆主要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其中住宿价格参照罗星阁宾馆针对常年客户的协议价格确定，餐饮价格为菜单价格的 85 折。该等价格及折扣罗星阁宾馆均对常年协议客户实行，非为公司特设，因此公司与罗星阁宾馆之间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销售	-	408,791.11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	14,85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繁忙季节将少部分扬声器产品委托兴惠电子加工，同时也为兴惠电子提供部分模具加工劳务，由于公司与兴惠电子之间仅相互支付加工人员计件工资及加班补贴等劳工成本，因此交易价格缺乏公允性。鉴于报告期内该类交易金额均较小，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36%，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承诺将不再委托兴惠电子加工，也不再为兴惠电子提供加工服务。

公司向意莱声的水电销售按实际付出的水电费收取，因此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022,304.00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3,717,452.00	3,717,452.00
合计		3,717,452.00	4,739,756.00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嘉善县惠民大道 328 号面积为 11,358.9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意莱声，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90 元/平方米；将位于嘉善县惠民大道 365 号面积为 41,305.0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兴惠电子，年租金 9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分别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金价格参考当地平均租金水平（70—120 元/平方米/年），租赁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徐瑞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签订编号 33004144410689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00413417074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最高余额 3,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2500 万元。

②徐瑞根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编号为 JX 嘉善 2014 个人保 0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最高余额 3,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占用，主要为向关联方兴惠电子、罗星阁、陈美林、李秀英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货币资金往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兴惠电子	67,100,000.00	58,550,411.06	19,800,000.00	14,580,000.00
陈美林	10,000,000.00	19,708,541.80	-	10,000,000.00
罗星阁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李秀英	-	1,960,000.00	-	13,500,000.00
合计	87,100,000.00	90,218,952.86	19,800,000.00	38,08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短期经营性占用，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利息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5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陈美林、李秀英及罗星阁归还全部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兴惠电子 2,900.00 万元借款。至此，公司已还清所有关联方借款，且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借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所有关联交易（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予认定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减资

瑞豪典当系公司与关联方兴惠电子、陈美林共同投资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兴惠电子出资 1,350.00 万元，豪声电子出资 900.00 万元，陈美林出资 7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兴惠电子、陈美林签订《股东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瑞豪典当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兴惠电子减少出资 1,350.00 万元，豪声电子减少出资 900.00 万元，陈美林减少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兴惠电子及豪声电子退出瑞豪典当，由陈美林持有瑞豪典当全部股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瑞豪典当汇来减资款共计 900.00 万元。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善意莱声电子有限公司	1,022,304.00	306,691.20	1,050,265.97	105,026.60
其他应付款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24,132,939.03	-
	陈美林	-	-	9,708,541.80	-
	李秀英	-	-	1,960,000.00	-
应付账款					
	嘉善博艾五金冲压件厂	1,027,180.00		1,676,875.17	
	嘉善凯平电子组件厂	904,389.43		1,276,941.49	
	上海圣勤贸易有限公司	13,380.00		31,51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房租及往来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意莱声已支付所欠公司房租 102.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兴惠电子 2,900.00 万元借款，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豪声电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豪声电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豪声电子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兴惠电子加工产品及向兴惠电子提供模具加工劳务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36%，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5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豪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从而最终避免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13 号《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441.12	22,634.06	192.94	0.8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净额	1,000.00	1,639.17	639.17	63.9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	326.97	26.97	8.99
投资性房地产	849.67	3,792.05	2,942.38	346.30
固定资产	9,645.61	14,426.48	4,780.87	49.57
其中：建筑物	1,486.74	4,754.83	3,268.09	219.82
设备	8,158.87	9,671.65	1,512.78	18.54
无形资产净额	1,026.97	3,492.93	2,465.96	2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5	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54	321.54		
资产总计	35,639.06	46,687.34	11,048.28	31.00
流动负债	19,830.80	19,837.13	6.33	0.03
非流动负债	200.00	50.00	-150.00	-75.00
负债总计	20,030.80	19,887.13	-143.67	-0.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08.26	26,800.21	11,191.95	71.71

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较评估前的账面价值增加了 11,191.95 万元，增值率为 71.71%。评估值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6,210.47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发展，带动房屋建筑物的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所致。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12.78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委估设备的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其评估时采用经济年限、进口设备技术性能保持较好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465.96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委估土地购置较早，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发展，带动地价大幅度上涨所致。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美林，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内1号厂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0,602,631.13
净资产	2,652,419.84
营业收入	19,949,307.65

净利润	-347,580.16
-----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徐瑞根直接持有公司 17,122,5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陈美林直接持有公司 4,280,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同时二人通过共同控制的嘉善瑞亨（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间接持有公司 32,10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6%；即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3,5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4%，另外，陈美林还通过美合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公司 4,592,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6.56%；综上，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以上方式控制了公司 58,100,000 股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的 83%；此外，公司其他持股股东陈其林、陈跃林、徐雅、财务总监徐瑞根及陈春强均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亲属或其家族成员，故而豪声电子的股东构成带有明显的家族特征；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家族成员持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外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的制定、执行及反馈。

（二）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在册职工合计 3,079 人，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全体 3,079 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944 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为 1,942 名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未为 1,135 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未为 1,137 名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待登记完成后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给公司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经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督导，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地给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为 100 名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未来存在可能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若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向豪声电子及惠豪电子主张权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处罚的，本单位或本人将就豪声电子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由于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树立合法合规的控制环境。公司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及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4%、56.20%，虽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适中。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9，速动比率近两年均未超过 1.00，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不过，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也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及口碑，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增资扩股，股东投入资金以及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支持。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有较强的保障。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长期资本，降低短期资本，积极开拓直接融资，减少短期借款，进而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的方式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业务，部分产品外销，业务涉及外币结算，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 11 月以来人民币汇率改变单边升值的趋势，出现贬值，公司 2014 年汇兑损失 0.94 万元，2015 年逆转为实现汇兑收益 321.14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汇率波动风险：1、确定销售价格时，要求客户尽量以人民币结算，减少外汇应收账款和外币流动资产；2、人民币升值时，加快收取外汇应收账款和结汇速度；3、与银行签订套期保值协议，锁定汇率，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增加外汇负债，尽量配比、平衡外汇支付风险等。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当前国内微型电声元器件生产厂家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优势、产品链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外或合资公司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客户的信任并获得较高收益。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基于公司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团队，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市场状况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在产品的质量管理中，公司推行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美国 UL 认证。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2%、57.37%，公司存

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为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的推广能力，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争取新客户，开发新市场，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2、为稳定现有客户，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设计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培养一批拥有较强客户沟通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技术人员，紧贴市场需求快速开发产品，以优秀的工艺技术、成本控制、品质控制和及时交货能力，进一步争取核心客户的长期订单。

（八）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5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资金占用成本未实际支付且预期未来无需支付，故报告期净利润未考虑该部分利息成本的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豪声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从而最终避免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九）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豪声电子将现有全部的土地及部分房屋均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面积（m ² ）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权证号	面积 (m ²)
1	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土地	善国用(2003)字第102-119号	72,629.70
		房屋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79524号	21,917.23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079718号	10,069.80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104254号	5,580.71
2	上海农商行嘉善支行	土地	善国用(2001)字第102-4261号	10,882.00
			善国用(2007)第102-6246号	17,794.10
		房屋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00108165号	11,091.06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013961号	21,377.15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各个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 挂牌前利润分配对新老股东的影响

2015年11月，公司向股东瑞亨投资、徐瑞根及陈美林分配利润5,000.00万元，扣除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4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4,600.00万元。上述应付股利已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负债列示，由老股东瑞亨投资、徐瑞根及陈美林享有，其他股东及挂牌后新股东不享有该等权益，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徐瑞根： 徐瑞根

陈其林： 陈其林

沈永明： 沈永明

陈美林： 陈美林

虎浩月： 虎浩月

张新妹： 张新妹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芳： 徐芳

王亚龙： 王亚龙

陈跃林： 陈跃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其林： 陈其林

徐瑞根： 徐瑞根

沈永明： 沈永明

言津： 言津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兴忠 王琪 王祎婷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红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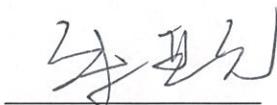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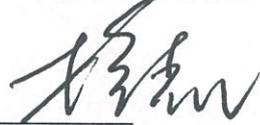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